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
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国际纺服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

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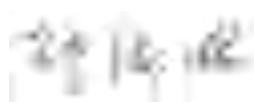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责任页

(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 牛永芸  (高级工程师)

核定 郭洪波  (高级工程师)

审查 郭洪波  (高级工程师)

校核 郭洪波  (高级工程师)

頒獎人 焦翼勃  (工程师)

编写 马丽娟  (工程师) (第一章至第五章)

前言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作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坚持原创品牌孵化，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打造出本土品牌，进一步提升产业创新发展水平。项目稀缺性较强，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项目建设是可行且必要的。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河南庄片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87^{\circ} 26'46''$ ，北纬 $43^{\circ} 52'55''$ 。本项目征地红线面积 16772m^2 ，南北长约 145m，东西宽约 110m，项目区周边有市政道路河南庄街、豫宾路，市政交通便利。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9810m^2 ，地上建筑 18756m^2 ，地下建筑 11054m^2 ，建设 1 栋 3 层的产业孵化实践中心。项目区整体地下车库（1 层），同时配套道路及场地硬化、绿化工程区、供配电、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等，建筑密度 39.90%，容积率 1.12；绿地面积 3354.40m^2 ，绿地率 20%，停车位 188 辆，其中地上停车位 18 辆，地下停车位 170 辆。

工程总占地面积 1.88hm^2 ，其中永久占地 1.68hm^2 ，临时占地 0.20hm^2 ，占地类型均为商服用地。工程土石方工程总挖方 24.48 万 m^3 ，填方 2.4 万 m^3 ，借方 2.39 万 m^3 ，弃方 24.47 万 m^3 ，工程建设所需的建筑材料从乌鲁木齐市合法的商品料市场购买，红线内布置 1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填筑料与砂石料均外购，不设置料场；永久弃渣综合利用，弃方运往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场。不设置弃土场。

总投资为 24638.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7800 万元，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银行贷款。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12 日正式完工，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32 个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预防、控制和防治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减轻对项目区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建设单位分别委托相关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2021 年 7 月，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21

年 7 月 26 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建设局以乌经开建函〔2021〕46 号批复了对该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10 月，项目业主委托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为确保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顺利且高效开展，成立了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组，项目组全面负责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项目组以保护项目区的生态环境为目标，以协助建设单位落实好水土保持方案相关防治措施及减少人为水土流失量为主要任务，促使建设单位更好履行水土流失防治的主体责任。在项目监测过程中，项目组以为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提供可靠、客观、真实的水土保持监测数据，为建设单位提供因地制宜、合理可行的水土保持监测意见为原则，开展了相关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本项目监测时段为 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共 32 个月。

2021 年 10 月，项目组在经过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后，首次进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依据水保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在全面收集项目有关资料和现场调查、踏勘的基础上，编制了《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主要包含五部分内容，即建设项目及项目区概况、水土保持监测布局、监测内容和方法、预期成果及形式、监测工作组织与质量保证体系及附表，重点明确了监测范围、监测点布局、监测内容与方法、监测时段和工作进度，并提出了监测工作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为监测工作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水土保持监测开展过程中，项目组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要求，采用实地量测、地面观测、遥感监测、无人机辅助监测和资料分析等多种方法，先后对项目区进行了 11 次月巡测，对项目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工程建设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状况及造成的危害、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等进行了全面监测，积累了大量监测数据和影像资料。同时，项目组外业监测人员每次现场监测结束后，及时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进行座谈与交流，反馈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与合理化建议。

通过综合运用多种监测方法，通过现场监测，项目组不但获得了工程扰动土地及整

治情况，弃土（渣）情况，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等，还按照规范与合同要求，累计编制完成 11 期季度报表、2 期年度报告等阶段监测成果。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中三色评价得分 82 分，评价结论为“绿”色。

在为期 32 个月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获取的监测数据的基础上，项目组依据相关标准、规范、技术规程及水利部关于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刷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 号）要求，于 2024 年 5 月编制完成《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在开展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监测总结报告编写过程中，建设单位给予大力支持与协助，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监测工作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有关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给监测工作提供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一并致以衷心地感谢。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填表时间：2024年5月

主体工程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建设内容	1栋单体，总建筑面积为 29810m ²		建设单位、联系人	乌鲁木齐国际纺服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秦玉斌								
			建设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工程性质	新建工程								
			工程规模及等级	总建筑面积为 29810m ² , 其中地上建筑 18756m ² , 地下建筑 11054 m ²								
			工程总投资	24638.4 万元								
			工程总工期	2021年4月~2023年12月								
水土保持监测指标												
监测单位		乌鲁木齐市青源驰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焦翼勃 15999182790				
自然地理类型		冲洪积平原			防治标准			一级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设施）			
	1、水土流失状况监测		调查及巡查			2、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调查及巡查			
	3、水土保持措施情况监测		调查及巡查			4、防治措施效果监测			调查及巡查			
	5、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调查及巡查			水土流失背景值			1000t/km ² ·a			
	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		1.88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1000t/km ² ·a			
	水土保持投资		106.50 万元			水土流失目标值			1000t/km ² ·a			
防治措施		土地平整、全面整地、灌溉设施、栽植乔灌木、种植草坪、彩钢板拦挡、防尘网苫盖、洒水										
监测结论	防治效果	分类指标	目标值 (%)	达到值 (%)	实际监测数量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5	99.47	总占地面积	1.88hm ²	永久建筑物面积	1.27hm ²	防治措施面积	0.6 hm ²	扰动地表面积	1.88hm ²
		表土保护率	/	/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88hm ²		水土流失总面积		1.88hm ²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工程措施面积	0.2hm ²		容许土壤流失量		1000t/km ² ·a		
		拦渣率	89	99.78	实际拦挡弃渣量	26.82 万 m ³		总弃渣量		26.88 万 m ³		
		林草植被恢复率	93	99.99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4hm ²		林草类植被面积		0.4m ²		
		林草覆盖率	20	21.28	植物措施面积	0.4m ²		总占地面积		1.88hm ²		

水土保持监测特性表

水土保持治理 达标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工程建设期间，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基本合理，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综合计算后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为绿色。
总体结论	基本达到防治目标。

目 录

1、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
1.1 建设项目概况	1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2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4
2、监测内容和方法	9
2.1 扰动土地情况	9
2.2 取料（土、石）、弃渣（土、石、矸石、尾矿等）	9
2.3 水土保持措施	10
2.4 水土流失情况	10
3、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11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11
3.2 取料监测结果	13
3.3 弃渣监测结果	13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13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13
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15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15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16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17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19

5、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21
5.1 水土流失面积	21
5.2 土壤流失量	21
5.3 水土流失危害	25
6、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26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26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26
6.3 渣土防护率	27
6.4 表土保护率	27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	27
7、结论	29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29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29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30
7.4 三色评价	30
7.5 综合结论	30
8 附图及有关资料	32
8.1 附图	32
8.2 有关资料	32

1、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 建设项目概况

1.1.1 项目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作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坚持原创品牌孵化，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打造出本土品牌，进一步提升产业创新发展水平。项目稀缺性较强，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项目建设是可行且必要的。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河南庄片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87^{\circ} 26'46''$ ，北纬 $43^{\circ} 52'55''$ 。本项目征地红线面积 16772m^2 ，南北长约 145m，东西宽约 110m，项目区周边有市政道路河南庄街、豫宾路，市政交通便利。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9810m^2 ，地上建筑 18756m^2 ，地下建筑 11054m^2 ，建设 1 栋 3 层的产业孵化实践中心。项目区整体地下车库（1 层），同时配套道路及场地硬化、绿化工程区、供配电、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等，建筑密度 39.90%，容积率 1.12；绿地面积 3354.40m^2 ，绿地率 20%，停车位 188 辆，其中地上停车位 18 辆，地下停车位 170 辆。

工程总占地面积 1.88hm^2 ，其中永久占地 1.68hm^2 ，临时占地 0.20hm^2 ，占地类型均为商服用地。工程土石方工程总挖方 24.48 万 m^3 ，填方 2.4 万 m^3 ，弃方 24.47 万 m^3 ，借方 2.39 万 m^3 ，工程建设所需的建筑材料从乌鲁木齐市合法的商品料市场购买，红线内布置 1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填筑料与砂石料均外购，不设置料场；永久弃渣综合利用，弃方运往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场。不设置弃土场。

总投资为 24638.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7800 万元，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银行贷款。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 12 日正式完工，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32 个月。

1.1.2 项目区概况

（1）地形地貌

场地位于乌鲁木齐市河南庄片区，项目区周边有市政道路河南庄街、西四路、豫宾路，市政交通便利。拟建场地呈东西向展布，场地地势较为平坦，场地地形南高北低，西南高东北低，坡降小于 3%，地貌单元属山前洪积倾斜平原区。

(2) 工程地质

据本次勘察揭露，在勘探深度范围内，场地地层主要为山前坡积形成的细颗粒土和基岩组成，由上至下岩土层为：①杂填土、②卵石、③粉砂、④卵石、⑤粉质粘土及中风化砂质泥岩或砂岩。

(3) 气象

乌鲁木齐市属于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其特点是：寒暑变化剧烈，昼夜温差大，降水不多；春季多大风，夏季热而不闷，秋季降温迅速，冬季寒冷漫长；无霜期短，光资源丰富，水、热资源中等，但分配不均衡。

乌鲁木齐市极端最高温度 42.1℃，极端最低温度 -41.5℃，年平均温度 6.4℃；年平均日照时数 2775.3 小时；最大风速 28m/s，平均风速 1.70m/s；年平均降水量 277.6mm，1 日最大降水量 57.7mm；蒸发量年平均 2266.8mm，年平均相对湿度 25%；最大积雪深度 48cm，最大冻土深度 140cm。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无霜期平均 176 天。乌鲁木齐市春、秋两季为风季，其中春季为三月中旬至六月中旬，秋季为 9 月中旬至 11 月中旬。

(4) 水文

勘察期间，测得场地稳定地下水位深度大于 20m，水位高程 841.05~846.68。地下水类型为潜水，主要赋存于基岩面上部的角砾层及基岩裂隙中，补给来源主要为地下径流及大气降水、绿化用水等的下渗，流向为由南向北。根据经验，地下水对工程建设基本无影响。

(5) 土壤

土壤类型以砂砾土为主，土层较薄土壤质地较粗，土体中粗砂、砾石含量高，并混杂有砾石，以砂壤为主。总体来看，项目区土层薄，土层厚度小于 5cm，肥力低。因此项目区不进行表土剥离。

(6) 植被

项目区植被类型主要为温带荒漠植被，项目区植被类型主要为温带荒漠植被，主要的建群种是藜科、菊科、禾本科、蝶形花科和毛茛科植物，具有普遍的旱生特征，原地貌主要有丛生禾草、半灌木、旱生小灌木，植被覆盖度 10%；现有植被主要为人工栽植。

1.2 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1.2.1 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

2021 年 7 月，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乌鲁木齐国际

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21年7月26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建设局以乌经开建函〔2021〕46号对该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1.2.2 水土保持监理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为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为同一家单位，在建设单位的大力支持、指导和施工单位的积极配合下，本项目水土保持项目的监理工作得以规范有序地进行。

本项目取得较好的监理效果，水土保持措施得到了有效落实，实施的工程、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合理、有效，各项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均达到了合格标准。

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得到有效的落实发挥，安全管理制度得到了贯彻和执行，杜绝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一起事故，真正做到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并促使项目施工顺利进行，保证了各项控制目标的顺利实现，取得了良好的监理效果。

1.2.3 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工作十分重视，能够贯彻相关的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1) 积极委托相关单位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预防、控制和防治本线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减轻对项目区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2021年7月，委托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21年10月，委托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7月，委托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2) 成立专门的环水保机构，狠抓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监测意见落实

建设单位成立了专门的环水保机构，指定专人负责，狠抓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安质部负责对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作进行统一指导和管理，加强对施工单位水土保持工作管理，督促其按照水保方案设计落实相关防治措施，督促其按照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出的水土保持监测意见和整改建议因地制宜地进行水土流失防治。

(3) 各施工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认真落实防治措施

各参建单位在施工、管理中基本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作业范围，合理安排工序，科学安排挖填工程土方的临时堆放、转运及回填利用，注意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采取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植物、临时防护措施，有效预防和减少了施工期的人为水土流失。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1 监测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2021年10月，我公司为确保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顺利且高效开展，成立了监测项目组，全面负责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同时在设监测项目部，负责现场监测及协调、沟通等相关事宜。

本项目监测时段为2021年4月至2023年12月，共32个月。

项目组以保护项目区的生态环境为目标，以更好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赋予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职责，协助建设单位落实好水土保持方案相关防治措施，减少人为水土流失量，促使建设单位更好履行水土流失防治的主体责任。在项目整个监测过程中，项目组以为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提供可靠、客观、真实的水土保持监测数据，为建设单位提供因地制宜、合理可行的水土保持监测意见为原则，开展了相关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依据《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等规定，在全面收集项目有关资料和现场调查和踏勘的基础上，于2021年10月编制了《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报送建设单位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该实施方案主要包含五部分内容，即建设项目及项目区概况、水土保持监测布局、监测内容和方法、预期成果及形式、监测工作组织与质量保证体系，重点明确了监测范围、监测点布局、监测内容与方法、监测时段和工作进度，并提出了监测工作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

监测期间，项目组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书面反馈，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针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督查提出的问题，项目组高度重视，督促各责任单位及时落实整改，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促进作用。监测期间未有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

在为期 32 个月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获取的监测数据的基础上,项目组依据相关标准、规范、技术规程及水利部关于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 号)、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刷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 号)要求,于 2024 年 5 月编制完成《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1.3.2 监测项目部设置

监测工作从 2021 年 4 月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结束,历时 32 个月,先后参加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人员 5 人,监测人员全程参与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人员专业涉及水土保持、生态学、测量工程、计算机应用及地理信息系统等,并为驻地监测项目部配备了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监测人员配备情况详见表 1.3-1。

表 1.3-1 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成员表

项目部组成		职责与任务
监测项目部	总监测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组织协调各方工作,审定监测计划、监测大纲、监测实施方案、监测技术规程、监测成果报告。
	监测工程师	负责项目实施,组织协调各监测工作小组,编制监测大纲、监测实施方案、监测技术规程:人员培训与指导,组织开展地面监测和调查监测,质量检查和控制,数据汇总分析,审核年度报告和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员	负责发文和收文,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与监测部往来文件、资料、监测原始记录表格、监测中间成果、监测总结报告、合同项成果、资料、文件等管理和归档,验收后资料移交等。
	监测员	项目现场负责,负责组织现场监测工作,指导现场监测人员开展监测。组织开展地面、调查监测。完成项目区内的监测任务,负责监测数据、表格汇总民、整理与分析,编制监测报告、季报、年度报告初稿。
		按照分工开展地面监测、调查监测、完成资料收集、数据获取、整理并编写年度监测报告;完成外业数据分析和处理,统计汇总。

1.3.3 监测点的布设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有关规定和监测委托合同约定,项目组于 2021 年 10 月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并组织项目组成员对工程建设区域的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查勘,确定了本项目的监测重点和监测方法。依据监测实施方案和主体工程进度,布设了相应的调查监测点,定期开展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分区应考虑地形地貌的相似性、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布设的相似性、对周边环境影响的相似性等几个因素,在对现场踏勘

的基础上，结合水土保持监测分区类型和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目标等几个方面的考虑，确定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措施监测的重点地段和重点对象，提出监测点的布局。监测点根据监测目的、指标的不同，分为观测样点和调查样点。经现场查看和与项目负责人的沟通和项目区内水土流失的相似性，本工程建设的监测分区包括建构筑物区、绿化区、道路及硬化区、管线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背景值监测共布设监测点 6 处。调查监测点布设见表 1.3-2。

表 1.3 -2 项目区监测点布置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性质	监测内容	监测点数
1	建筑物区	调查监测点	扰动地表面积、水土流失情况、防治措施布设情况、防治效果等	1
2	道路及硬化区	调查监测点	扰动地表面积、防治措施布设情况、防治效果等	1
3	绿化区	调查监测点	扰动地表面积、绿化面积、植被自然恢复率、成活率、覆盖度、防治措施布设情况及防治效果等	1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调查监测点	扰动地表面积、破坏植被面积、防治措施布设情况及防治效果等	1
5	管线工程区	调查监测点	管沟开挖临时堆土情况、防治措施布设情况及防治效果等	1
6	背景值监测	调查监测点	项目区原地貌水土流失情况	1
7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遥感监测（购买遥感影片）	遥感监测进行 2 次，分别在工程开工前、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试运行期）各 1 次。	1

1.3.4 监测设施设备

本项目投入的监测设施设备主要包括：无人机、全站仪、手持 GPS、激光测距仪、数码照相机、数码摄像机、坡度仪、笔记本电脑、测量标杆、钢钎、监测车等，本项目监测设施及设备详见表 1.3-3。

表 1.3-3 水土保持监测设施和设备一览表

监测设施	数量
无人机	1 台
50m 皮尺	1 支
计算机	1 台
数码照相机	1 台
摄像机	1 台
全站仪	1 台
坡度仪	1 台
GPS 定位仪	1 台
测距仪	1 台
桩钉（颗）	30
监测车	1 辆

1.3.5 监测技术方法

根据监测任务要求，为达到监测目的，本项目的水土流失监测采用了地面监测、调查监测及巡查的方法进行。

地面观测方法是按照不同的土壤侵蚀特点布设水土保持临时监测设施，对施工扰动面、弃土弃渣等形成的水土流失坡面的监测。

对施工区建设活动结束后的林草生长情况、各种工程防护措施实施效果、水土保持效益等采取调查监测。

不定期的进行全线巡查，若发现地貌变化（如新出现堆渣或堆渣消失、开挖填筑开始或结束）、新的扰动区域、较大强度水土流失和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应及时记录。

1.3.6 监测成果提交情况

通过现场监测，全面掌握了工程扰动土地及整治情况，弃土（渣）情况，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防治情况等。累计编制完成 11 期季度报表、2 期年度报告等阶段监测成果。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中三色评价得分 82 分，评价结论为“绿”色。按照有关要求，将季度报告表按时报送至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在为期 32 个月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获取的监测数据的基础上，项目组依据相关标准、规范、技术规程及水利部关于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

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刷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要求，于2024年5月编制完成《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监测内容和方法

2.1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土地指生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开挖、堆放、占压等活动，使原有土地地形地貌或地表植被发生改变的土地。扰动土地情况监测内容包括扰动范围、面积、土地利用类型及其变化情况。综合采用资料收集与分析、实地量测、遥感调查、无人机航拍相结合的监测方法。

在施工准备期，通过收集施工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等资料，在遥感影像图上确定项目位置，进而大概确定可能发生扰动的范围，获取经过区域的地形地貌及土地利用等情况。

在施工期，主要采用实地量测、无人机航拍、遥感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核实确定是否超越商住用地红线范围施工。局部范围采用实地量测的方法，确定扰动范围宽度、长度；在临时工程等区域，充分发挥无人机野外便于携带、易于操作、拍摄角度灵活、视野开阔、拍摄范围广的优势；对于实地量测、无人机航拍等都不能到达的扰动区域，采用优于5m的高分辨卫星遥感影像勾绘扰动范围，图上量测扰动面积。通过多次实地量测、无人机航拍反映扰动土地范围、面积的动态变化情况。

在试运行期，开挖、占压、破坏等扰动土地行为基本结束，扰动土地范围和面积基本确定。在根据扰动土地范围和面积确定防治责任范围时，若无超范围扰动情况，以资料收集和分析的方法为主，通过永久占地征地协议、临时用地租用地协议确定防治责任范围；若超范围扰动土地，所有超范围扰动土地均确定为项目商住用地，划入防治责任范围。

扰动土地情况每季度监测1次。

2.2 取料（土、石）、弃渣（土、石、砾石、尾矿等）

（1）料场

依据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所需石、砂、土均采取就近购买的方式，不布设取土（石砂）场。料场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由卖方负责，未在生态保护区、景区及其他区域内违禁开采的砂石料场购买建筑材料。

经查阅现场监测资料与现场核实，料场设置与批复方案一致。

（2）渣场

本项目弃方24.47万m³，弃方运往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场，做好土方清运记录，绝

不发生乱堆乱弃现象，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主体为乌鲁木齐国际纺服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经查阅现场监测资料与现场核实，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弃土场。

2.3 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保持措施即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监测指标包括：措施类型、位置、规格、尺寸、数量、林草覆盖度、防治效果、运行状况。

在施工期，监测方法以实地量测为主。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防治措施实施情况，采用实地量测和巡测相结合的方法，获取各监测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动态及防治措施数量、质量。也可通过无人机航拍的方法进行动态监测。

在植被恢复期，工程措施基本实施完毕，工程措施监测以运行情况和运行效果监测为主，以施工单位实施防治措施验收资料为基础，通过分析获得工程措施数量，通过实地巡查了解工程措施运行情况及运行效果。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过程中，以无人机航拍为辅助手段，用无人机对监测区域进行全景拍摄，从拍摄的全景照片上经过专业分析，获取监测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建设进度。

水土保持措施每季度监测记录1次。

2.4 水土流失情况

针对不同地形地貌、地表扰动类型的流失特点，分别采用调查法、巡查法进行多点位、多频次监测，经综合分析得出不同扰动类型的侵蚀程度；依据观测数据，运用数理统计方法，结合调查，分析计算工程建设过程中和植被恢复期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和水土流失强度变化情况，评价对下游和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造成的危害情况等。水土流失面积监测结合扰动土地情况监测一起进行，统计时，扰动面积中扣除建（构）筑物、路面等硬化面积。

项目区以风力侵蚀为主，监测方法主要采用现场调查法。水土保持情况每季度监测记录1次。

3、重点对象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3.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 水保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项目区周围的自然环境，水土流失状况以及工程特点和周围社会经济发展对生态环境的要求，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确定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

依据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88hm²。

行政区划归属属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管辖。详见下表：

表 3.1-1 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表 单位: hm²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	合计	占地性质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冲积平原区	建构筑物区	0.68	0.68	0.68		0.68
	道路及硬化区	0.66	0.66	0.66		0.66
	绿化工程区	0.34	0.34	0.34		0.34
	管线工程区	(0.09)	(0.09)	(0.09)		(0.09)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	0.2		0.2	0.2
合计		1.88	1.88	1.68	0.2	1.88

(2)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手续，结合工程现场监测数据，确定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88hm²。

表 3.1-2 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 hm²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	合计	占地性质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冲积平原区	建构筑物区	0.68	0.68	0.68		0.68
	道路及硬化区	0.6	0.6	0.6		0.6
	绿化工程区	0.4	0.4	0.4		0.4
	管线工程区	(0.09)	(0.09)	(0.09)		(0.09)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	0.2		0.2	0.2
合计		1.88	1.88	1.68	0.2	1.88

表 3.1-3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情况表

项目组成		批复方案			水保验收			变化	备注
		永久占 地	临 时 占 地	合 计	永 久 占 地	临 时 占 地	合 计		
冲积平原区	建构筑物区	0.68		0.68	0.68		0.68	0	维持批复方 案不变
	道路及硬 化区	0.66		0.66	0.6		0.6	-0.06	根据平面布 置调减
	绿化工程 区	0.34		0.34	0.4		0.4	0.06	根据平面布 置调增
	管线工程 区	(0.09)		(0.09)	(0.09)		(0.09)	0	维持批复方 案不变
	施工生产 生活区		0.2	0.2		0.2	0.2	0	维持批复方 案不变
合计		1.68	0.2	1.88	1.68	0.2	1.88	0	维持批复方 案不变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原因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手续，结合工程现场监测数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一致。

3.1.2 背景值监测

背景值主要参考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结合现场调查确定。

3.1.3 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

施工建设期扰动土地面积为 1.88hm²。

3.2 取料监测结果

本项目所需石、砂、土均采取就近购买的方式，不布设取土（石砂）场。料场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由卖方负责，未在生态保护区、景区及其他区域内违禁开采的砂石料场购买建筑材料。

经查阅现场监测资料与现场核实，填筑料、砂砾石料均外购，供应商与批复方案一致。

3.3 弃渣监测结果

本项目弃方 24.47 万 m³，弃方运往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场。做好土方清运记录，绝不发生乱堆乱弃现象，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主体为乌鲁木齐国际纺服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经查阅现场监测资料与现场核实，与批复方案一致。

3.4 土石方流向情况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资料可知，工程实际土方开挖量为 24.48 万 m³，填方 2.4 万 m³，借方 2.39 万 m³，弃方 24.47 万 m³。

表 3.4-1 实际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³

分区或分段	编 号	开挖	回 填	调入		调出		外借		废弃	
				数量	来 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建构筑物区	①	24.46	2.16	/	/	/	/	2.16	商购	24.46	乌鲁 木齐 市建 筑垃 圾场
道路及硬化区	②	/	/	/	/	/	/	/	/	/	
绿化工程区	③	/	0.23	/	/	/	/	0.23	商购	/	
管线工程区	④	0.01	0.01	/	/	/	/				
施工生产生活区	⑤	0.01	/	/	/	/	/	/	/	0.01	
合计		24.48	2.4	/	/	/	/	2.39	/	24.47	

3.5 其他重点部位监测结果

(1) 永久工程占地区监测结果

根据施工过程控制资料及结合现场情况，施工初期，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地表的扰动导致原始植被的丧失和土壤结构的破坏，使得地表土壤的抗冲蚀能力降低，产生大量的裸露边坡，容易发生面蚀、沟蚀等水土流失形式，水土流失强度较高。

工程在后续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措施相继实施，土壤侵蚀强度逐渐降低，至施工结束时，工程总体土壤侵蚀强度降低到轻度范围。后期随着施工活动逐步减弱、裸露坡面相继实施迹地恢复措施，开挖坡面土壤侵蚀强度逐渐降低。施工结束后实施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整个过程中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危害。

（2）施工临时设施占地地区监测结果

根据施工过程控制资料及结合现场情况，施工初期主要进行施工准备，设施设备进场及场地平整或表层物质清理，破坏了原地表植被，对地表产生了扰动，加之场地的开挖、回填等施工活动造成原地表被扰动或占压形成裸露面且堆土松散，在降水与大风等外界影响下区内土壤侵蚀强度达到中度；随着施工活动的减弱，区内边坡、顶面防护措施及时实施，裸露面得到治理。

总体上，施工临时设施占地地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进行防护，整个过程基本控制了新增水土流失，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危害。

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4.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1) 批复方案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并计入水土保持方案投资的措施和方案新增工程措施主要有：土地平整、全面整地、绿化覆土等。

(1)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土地平整 200m²，

(2) 绿化区

工程措施：绿化覆土 0.17 万 m³，全面整地 0.34hm²。

(3) 管线工程区

工程措施：土地平整 900m²；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土地平整 2000m²；

表 4.1-1 批复方案工程措施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冲积平原区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2
	绿化工程区	工程措施	绿化覆土	100m ³	17
			全面整地	100m ²	34
	管线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9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20

(2) 水保监测

经查阅监测资料、主体设计文件、工程结算文件，并经现场核实，建设过程严格落实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各项工程措施，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优化，水土保持功能有所提高，实际完成工程措施及工程量详见下表。

表 4.1-2 水保监测工程措施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冲积平原区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2
	绿化工程区	工程措施	绿化覆土	100m ³	23
			全面整地	100m ²	40
	管线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9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20

(3) 对比变化

经分析比较，水保验收阶段，绿化区工程措施略有增加，其余防治区域工程量跟方案批复的一致，水土保持功能有所提高，对比变化详见下表。

表 4.1-3 批复方案与水保监测工程措施对比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变化量	备注
					批复方案	水保验收		
冲积平原区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2	2	0	维持批复方案不变
	绿化工程区	工程措施	绿化覆土	100m ³	17	23	6	根据现场实际调增
			全面整地	100m ²	34	40	6	根据现场实际调增
	管线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9	9	0	维持批复方案不变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20	20	0	维持批复方案不变

4.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1) 批复方案

1) 绿化工程区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主体工程绿化面积 0.34hm²，栽植乔木 90 株、栽植灌木 220 株、播撒草籽 2100m²，节水灌溉 0.34hm²。

表 4.2-1 批复方案中工程措施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冲积平原区	绿化工程区	植物措施	节水灌溉	100m ²	34
			栽植乔木	100 株	0.9
			栽植灌木	100 株	2.2
			混播草籽	100m ²	21

(2) 水保验收

经查阅监测资料、主体设计文件、工程结算文件，并经现场核实，建设过程严格落实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各项植物措施，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优化，水土保持功能有所提高，实际完成工程措施及工程量详见下表。

表 4.2-2 水保监测工程措施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冲积平原区	绿化工程区	植物措施	节水灌溉	100m ²	40
			栽植乔木	100 株	0.74
			栽植灌木	100 株	1.68
			混播草籽	100m ²	27.07

(3) 对比变化

经分析比较，水保验收阶段，绿化工程区植物施优化后略有增加，水土保持功能有所提高，对比变化详见下表。

表 4.2-3 批复方案与水保监测植物措施对比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变化量	备注
					批复方案	水保验收		
冲积平原区	绿化工程区	植物措施	节水灌溉	100m ²	34	40	6	根据现场实际调增
			栽植乔木	100 株	0.9	0.74	-0.16	根据现场实际调减
			栽植灌木	100 株	2.2	1.68	-0.52	根据现场实际调减
			混播草籽	100m ²	21	27.07	6.07	根据现场实际调增

4.3 临时措施监测结果

(1) 批复方案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并计入水土保持方案投资的措施和方案新增临时措施主要有：防尘网苫盖、彩钢板围挡、洒水等。

(1) 建构筑物区：

临时措施：彩钢板围栏 900m²。

(2) 道路及硬化区：

临时措施：防尘网 6600m²，洒水 910m³。

(3) 管线工程区：

临时措施：防尘网 200m²。

(4) 绿化工程区：

临时措施：防尘网 3400m²。

(5)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洒水 65m³。

表 4.3-1 批复方案临时措施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冲积平原区	建构筑物区	临时措施	彩钢板围栏	100m ²	9
	道路及硬化区	临时措施	洒水	100m ³	9.1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66
	绿化工程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34
	管线工程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洒水	100m ³	0.65

(2) 水保监测

经查阅监测资料、主体设计文件、工程结算文件，并经现场核实，本防治区严格落实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各项临时措施，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优化，水土保持功能有所提高，实际完成临时措施工程量详见下表。

表 4.3-2 水保监测临时措施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冲积平原区	建构筑物区	临时措施	彩钢板围栏	100m ²	9.2
	道路及硬化区	临时措施	洒水	100m ³	7.43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60
	绿化工程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40
	管线工程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2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洒水	100m ³	0.56

(3) 对比变化

经分析比较，水保验收阶段，建设过程落实了各项临时措施，措施数量根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需要略有增加，对比变化详见下表。

表 4.3-3 批复方案与水保监测临时措施对比一览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变化量	备注
				批复方案	水保验收		
冲积平原区	建构筑物区	临时措施	彩钢板围栏	100m ²	9	9.2	0.2 实施过程增加
	道路及硬化区	洒水	100m ³	9.1	7.43	-1.67 实施过程减少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66	60	-6 实施过程减少	
	绿化工程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34	40	6 实施过程增加
	管线工程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2	2	0 与批复方案一致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洒水	100m ³	0.65	0.56	-0.09 实施过程减少

4.4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1) 各监测分区设计措施与实施措施对比情况

- (1) 水保监测阶段，绿化工程区由于占地面积增加，各项工程措施工程量略有增加，其余区域各项工程措施较方案设计无变化。
- (2) 水保监测阶段，绿化区绿化面积、绿化标准提高，绿化投资增加。
- (3) 水保监测阶段，建设过程落实了各项临时措施。临时措施数量根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需要略有增加。水土保持措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1 水土保持措施变化情况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变化量	备注	
				方案 批复	水保 验收			
冲积平原区	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2	2	0	与批复方案一致
		临时措施	彩钢板围栏	100m ²	9	9.2	0.2	实施过程增加
	道路及硬化区	临时措施	洒水	100m ³	9.1	7.43	-1.67	优化后减少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66	60	-6	优化后减少
	绿化工程区	工程措施	绿化覆土	100m ³	17	23	6	实施过程增加
			全面整地	100m ²	34	40	6	实施过程增加
		植物措施	节水灌溉	100m ²	34	40	6	实施过程增加
			栽植乔木	100 株	0.9	0.74	-0.16	优化后减少
			栽植灌木	100 株	2.2	1.68	-0.52	优化后减少
		临时措施	混播草籽	100m ²	21	27.07	6.07	实施过程增加
	管线工程区	工程措施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34	40	6	实施过程增加
		临时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9	9	0	与批复方案一致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2	2	0	与批复方案一致
		临时措施	洒水	100m ³	0.65	0.56	-0.09	优化后减少

(2)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

工程建设单位重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能够认真及时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实施各项防治措施，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建设基本实现了“三同时”。

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任务，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治措施布局合理，防治效果明显，既有效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期的人为水土流失，又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提高了生态环境美化效果。

5、土壤流失情况监测

5.1 水土流失面积

通过查阅施工期的相关资料可知，随着工程施工进度的推进，裸露地表随之减少；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各个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逐渐发挥其已有效益；相应的水土流失减少。

根据水土流失面积的监测结果，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为 1.88hm^2 。

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面积为 1.88hm^2 。项目各防治分区不同阶段水土流失情况详见表 5.1-1, 5.1-2。

表 5.1-1 建设期水土流失面积监测结果表（单位： hm^2 ）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 商住用地	合计	占地性质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冲积平原区	建构筑物区	0.68	0.68	0.68		0.68
	道路及硬化区	0.6	0.6	0.6		0.6
	绿化工程区	0.4	0.4	0.4		0.4
	管线工程区	(0.09)	(0.09)	(0.09)		(0.09)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	0.2		0.2	0.2
合计		1.88	1.88	1.68	0.2	1.88

表 5.1-2 运行期水土流失面积监测结果表（单位： hm^2 ）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 商住用地	合计	占地性质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冲积平原区	建构筑物区	0.68	0.68	0.68		0.68
	道路及硬化区	0.6	0.6	0.66		0.6
	绿化工程区	0.4	0.4	0.4		0.40
合计		1.68	1.68	1.68		1.68

5.2 土壤流失量

5.2.1 监测单元

水土流失监测的目的是为了确定行之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预测项目建设及运营带来的水土流失总量及分布，综合分析建设过程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明确重点防治区。监测单元根据项目区地形地貌、扰动方式、扰动后地表的物质组成、气象特征等相近的特征，水土流失监测分区按工程特点划分为冲积平原区。按项目布局分区，

再划分为建构筑物区、绿化工程区、道路及硬化区、管线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 5 个二级监测分区。根据每个监测单元在工程施工期、自然恢复期土壤侵蚀模数的变化情况，分别监测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的土壤侵蚀总量。

5.2.2 监测时段

监测时段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划分为包括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 2 个阶段。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开工，202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32 个月。

施工期土壤流失量采用经验公式法进行监测，结合现场监测小区监测数据修正土壤侵蚀模数，分析汇总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量。

5.2.3 土壤侵蚀模数

（1）扰动前（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根据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的全国第一次土壤侵蚀遥感调查资料，本项目沿线土壤侵蚀的主要类型为风力侵蚀，工程区现状侵蚀强度以微度～轻度风蚀为主。根据项目区域的地形、地貌、降雨、土壤、植被等水土流失影响因子的特性及土壤受扰动情况，通过对当地水土保持专家咨询，结合现场调查以及参照原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工程建设范围内，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10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2）施工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

参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结合现场监测小区监测数据修正土壤侵蚀模数。本项目各年度土壤侵蚀模数取值表见表 5.2-1。

表 5.2-1 施工扰动后的土壤侵蚀模数 单位：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监测分区	原始模数	施工期	自然恢复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冲积平原区	建构筑物区	1000	5000	/	/	/	/
	道路及硬化区	1000	5000	/	/	/	/
	绿化工程区	1000	5000	3000	2500	2000	15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1000	5000	/	/	/	/
	管线工程区	1000	5000	/	/	/	/

5.2.4 水土流失面积监测

水土流失面积为各预测单元的扰动地表面积和堆积物投影面积，由于公构造物工程建设会产生一定硬化面积，因此，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预测面积扣除了建筑物占地、地

面硬化和水面面积，相较施工期有所减少。

表 5.2-2 施工期、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面积监测表 单位：hm²

监测分区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自然恢复期
冲积平原区	建构建筑物区	0.68	0
	道路及硬化区	0.60	0
	绿化工程区	0.40	0.4
	管线工程区	(0.09)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	0
0.4	合计	1.88	0.4

5.2.5 监测结果

土壤流失量预测按下式计算：

$$W = \sum_{j=1}^2 \sum_{i=1}^n F_{ji} M_{ji} T_{ji}$$

式中： W-土壤流失量 (t)；

j-预测时段，j=1,2,即指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和自然恢复期两个时段；

i-预测单元，i=1, 2, 3, ..., n-1, n;

F_{ji}-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面积(km²);

M_{ji}-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土壤侵蚀模数[t/(km²·a)];

T_{ji}-第 j 预测时段、第 i 预测单元的预测时段长(a)。

如不采用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预计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侵蚀总量为311t。造成新增土壤侵蚀量为 231t，其中施工期新增量为 201t，自然恢复期新增量 30t。水土流失预测详细结果见表 5.2-3。

表 5.2-3 水土流失量监测汇总情况一览表

预测单元	预测时段	土壤侵蚀 背景值 (t/km ² .a)	扰动后侵 蚀模数 (t/km ² .a)	侵蚀面 积(hm ²)	侵蚀 时段 (a)	背景 流失 量 (t)	预测 流失 量(t)	新增 流失 量(t)
建构筑物区	施工期	1000	5000	0.68	2.67	18	91	73
道路及硬化 区	施工期	1000	5000	0.6	2.67	16	80	64
绿化工程区	施工期	1000	5000	0.4	2.67	11	53	43
	自然 恢 复 期 第一年	1000	3000	0.4	1	4	12	8
	第二年	1000	2500	0.4	1	4	10	6
	第三年	1000	2000	0.4	1	4	8	4
	第四年	1000	1500	0.4	1	4	6	2
	第五年	1000	1000	0.4	1	4	4	0
小计						31	93	63
施工生产生 活区	施工期	1000	5000	0.2	2.67	5	27	21
	自然 恢 复 期 第一年	1000	3000	0.2	1	2	6	4
	第二年	1000	2500	0.2	1	2	5	3
	第三年	1000	2000	0.2	1	2	4	2
	第四年	1000	1500	0.2	1	2	3	1
	第五年	1000	1000	0.2	1	2	2	0
小计						15	47	31
合计						80	311	231

根据本项目水土流失监测结果, 监测水土流失总量为 311t, 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231t。对比不同工程单元, 建构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新增水土流失量较大, 其主要原因是这些区域工程占地范围广,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挖方段、取土坡面、弃土堆放及便道使用导致扰动频率大, 土地结构松散、抗蚀性差, 施工过程中如果不采取适当的防治措施, 在大风或大雨天气易产生扬尘或水力侵蚀, 因此以上施工单元为本项目水土流失的重点部位。详见图 5.2-1、图 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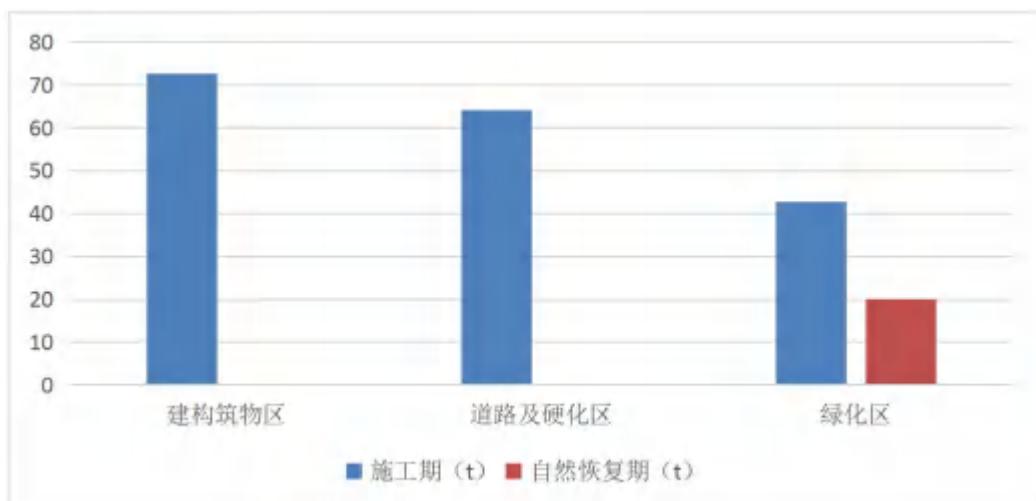


图 5.2-1 不同监测时段各工程单元水土流失量对比

■ 建构筑物区 ■ 道路及硬化区 ■ 绿化区 ■ 施工生产生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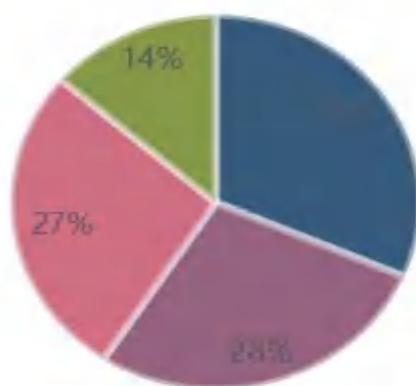


图 5.2-2 各工程单元新增水土流失量对比

5.3 水土流失危害

在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通过采取落实防治责任、强化建设管理、因地制宜设计、合理安排工序、规范施工防护、加强扰动地表的植被恢复、强化现场监理和过程监测等措施，不仅减少了工程建设对原地貌的破坏，减少了水土流失，而且实现了和谐展。在项目的整体建设工程项目中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6、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结果

6.1 水土流失治理度

水土流失治理度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水土流失面积包括因开发建设项目建设活动导致或诱发的水土流失面积，以及项目建设区内尚未达到容许土壤流失量的未扰动地表水土流失的面积。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是指对水土流失区域内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并使土壤流失量达到容许土壤流失量或以下的面积，以及建立了良好排水体系，并不对周边产生冲刷的地表硬化面积和永久建筑物占地面积。

监测结果表明，工程建设实际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 1.88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1.87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47%，超过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85%，达到竣工验收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详见表 6.1-1。

表 6.1-1 水土流失治理度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2)	扰动面积 (hm^2)	建筑物及道路硬化 (hm^2)	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hm^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植物措施	工程措施	小计		
冲积平原区	建构筑物区	0.68	0.68	0.67				0.67	98.53
	道路及硬化区	0.6	0.6	0.6			0	0.6	100
	绿化工程区	0.4	0.4		0.4		0.4	0.4	1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	0.2		0.2	0.2	0.2	0.2	100
合计		1.88	1.88	1.27	0.4	0.2	0.6	1.87	99.47

6.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年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本工程所在区域属于西北风沙区，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10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根据监测报告及调查核实，根据监测报告及调查核实，随着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效益的发挥，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10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1.0。工程土壤流失控制比调查计算表详见表 6.1-2。

表 6.1-2 土壤流失控制比一览表

项目组成		末期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允许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水土流失控制比
冲积平原区	建构筑物区	1000	1000	1.0
	道路及硬化区	1000	1000	1.0
	绿化工程区	1000	1000	1.0
	施工生产生活区	1000	1000	1.0

6.3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指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占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数量的百分比。

根据现场查勘及查询施工记录和相关设计资料，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得到有效拦挡，经核实，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 26.88 万 m³，实际有效拦挡临时堆土 26.82 万 m³，拦渣率为 99.78%，超过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89%。

表 6.1-3 渣土防护率一览表

项目组成		永久弃渣加临时堆土(万 m ³)	拦挡的永久弃渣加临时堆土(万 m ³)	渣土防护率(%)
冲积平原区	建构筑物区	26.62	26.62	100
	道路及硬化区	0	0	100
	绿化工程区	0.23	0.17	73.91
	管线工程区	0.02	0.02	1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1	0.01	100
合计		26.88	26.82	99.78

6.4 表土保护率

批复方案中明确项目区多为硬化和建构筑物，土质为杂填土，以粉土为主，无表土可供剥离，表土保护率不做具体要求。

现场监测核实，本项目未实施表土剥离措施，与批复方案一致，与项目区实际情况相符措施。

6.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监测结果表明，工程建设过程实际绿化美化面积 0.4hm²，项目区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4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9%，超过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93%，达到竣工

验收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表 6.1-4 林草植被恢复率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可恢复植被面积 (hm ²)	已恢复植被面积 (hm ²)	林草植被恢复率 (%)
冲积平原区	绿化区	0.4	0.4	99.99

6.6 林草覆盖率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总面积的百分比。

监测结果表明，工程建设过程实际绿化美化面积 0.4hm²，项目区总面积 1.88hm²，林草覆盖率达到 21.28%，超过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20%，达到竣工验收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表 6.1-5 林草覆盖率一览表

项目分区	项目建设区 (hm ²)	植物措施 (hm ²)	防治责任面积 (hm ²)	林草覆盖率 (%)
冲积平原区	绿化区	0.4	1.88	21.28

7、结论

7.1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做到了“三同时”，各项措施运行状况良好，项目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有效地控制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88hm^2 ，较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一致。本工程实际实际建设工程填筑料、砂砾石料均外购。建设过程永久弃渣 24.47 万 m^3 ，弃方运往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场。做好土方清运记录，绝不发生乱堆乱弃现象，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主体为乌鲁木齐国际纺服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根据监测资料，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78%，植被恢复率 99.99%，林草覆盖率为 21.28%，除表土保护率不做具体要求外，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防治指标达标情况详见表 7.1-1。

表 7.1-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情况汇总表

防治目标	《方案报告书》 防治目标值	实际防治指标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85	99.47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渣土防护率（%）	89	99.78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	不作具体要求
林草植被恢复率（%）	93	99.99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0	21.28	达标

7.2 水土保持措施评价

总体上，建设单位重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基本能够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基本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实施各项防治措施，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建设基本实现了“三同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临时防治措施布局合理，防治效果明显，有效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期的人为水土流失，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

(1) 项目选择了适宜的水土流失工程防治措施，根据项目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优化了防护措施，使所实施的措施更加合理化，更适合于当地的自然环境，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符合修复和重建生态环境的水土保持要求，达到控制和减少人为新增水土流失的目的。

(2) 施工过程中洒水、彩条旗限界、密目网苫盖等临时防治措施的及时实施有效控制了施工过程中的人为新增水土流失，起到了很好的防治作用。

(3) 工程较好的完成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任务，在有效控制水土流失的同时，改善了项目建设区的生态环境。

7.3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建设单位应按照主体责任的要求，安排人员进行巡查管理，如发现损坏情况应及时修复，确保其能正常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2) 加强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接收并积极配合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健全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制度，使水土保持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长期化。

7.4 三色评价

监测过程按照规范与合同要求，编制了季度报表 11 期，参加建设单位组织各单位全线巡查 3 次。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中三色评价得分 82 分，评价结论为“绿色”。

7.5 综合结论

建设单位在对工程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给予了充分重视，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前期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工程建设中能够较好地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将水土保持工程管理纳入了整个主体工程建设管理体系，组织领导水土保持措施的基本落实。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水土保持职责，强化了对水土保持工程的管理，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测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了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项目法人单位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系统的整治。从监测的情况来看，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临时土方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经过系统整治，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本工程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的总体布局合理，防治效果明显，改善了项目建设区的生态环境，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控制，低于原地貌的水土流失。扰动面积小于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建设区除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不做具体要求外，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符合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条件。

8 附图及有关资料

8.1 附图

- (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 (2)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 (3) 防治责任范围图

8.2 有关资料

- (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 (2) 监测照片
- (3) 监测季报
- (4) 监测年报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乌经开建函〔2021〕46号

关于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乌鲁木齐国际纺服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请示》和所附的《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项目区北侧西四路巷，南侧为豫宾路。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circ}26'46''$ ，北纬 $43^{\circ}52'55''$ ，乌鲁木齐市基础设施已基本配套，项目区周边交通运输便利。

本工程为新建工程。建设规模：1栋3层的产业孵化实践中心，总建筑面积 $29810m^2$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8756m^2$ ，地下总建筑面积 $11054m^2$ 。地下停车库等基础建设，并完成相应的绿化、道路地坪、管线等配套附属设施建设。永久占地 $1.68hm^2$ ，临时占地 $0.20hm^2$ ，永久占地包括建构筑工程区 $0.68hm^2$ ，道路

及场地硬化区 0.66hm^2 、绿化工程区 0.34hm^2 、管线区 0.09hm^2 （重复占地）；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生产生活区 0.20hm^2 （西侧，红线外蓝线内占地），停车位 188 辆，其中地上停车位 18 辆，地下停车位 170 辆。

本工程总挖方 24.48 万 m^3 ，填方 2.34 万 m^3 ，弃方 24.47 万 m^3 ，借方 2.33 万 m^3 。项目建设总投资 38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6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银行贷款。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开始施工，2024 年 12 月完工，施工期 41 个月。

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防治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设非常必要。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现状分析。项目区水土流失为轻度风力侵蚀区，同意将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确定为一级标准。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下一阶段应严格控制工程占地面积，注意扰动地表的恢复。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方法和调查结果，预测项目土壤流失量调查总量为 375 吨，其中原地貌土壤流失量为 91 吨，新增加的土壤流失量为 284 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18772m^2 。

（四）基本同意该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8772m^2 。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指定地点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弃倒；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和地表恢复；切实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六)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106.50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41.26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65.24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6.25万元，植物措施投资33.55万元，临时措施投资12.08万元，独立费用47.92万元，基本预备费3.51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1912.40元。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监理、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下阶段的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定期向开发区（头屯河区）建设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能力的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任务，并及时向我局提交监测报告，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四)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地点等发生较大变动和水土保持

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开发区（头屯河区）建设局批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设计变更文件须报开发区（头屯河区）建设局备案。

（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水办水保〔2017〕121号）的规定，在工程投入运行之前须向开发区（头屯河区）建设局申请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备，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附件：《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人防办）

2021年7月26日

抄送：市水务局，经开区（头屯河区）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局领导。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建设局

2021年7月26日印发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及水土保持措施监测照片





乌鲁木齐国际纺服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 2021 年第二 季度报表



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国际纺服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附表1 生产建设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1

监测时段：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张工	监测项目负责人 (签字)： 	生产建设水土保持情况 2021年7月7日		
填表人及电话		2021年7月8日			
主体工程进度	本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在进行构筑物区的地下车库基础施工建设中，建设完成约50%，项目已扰动土地面积1.88hm ²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已实施约15%。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hm ²)	合计(扣除重复占地)	1.88	1.88	1.88	
	构筑物区	0.68	0.68	0.68	
	道路及硬化区	0.66	0.66	0.66	
	绿化区	0.34	0.34	0.34	
	管线工程区(重复占地)	0.09	0.09	0.09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0	0.20	0.20	
弃土(石、渣)量(万m ³)	合计量/弃渣场总数	24.47	24.00	24.00	
	渣土防护率(%)	/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土地平整(hm ²)	0.31	—	0.00	
	绿化种植土(100m ³)	17	—	0.00	
	全面整地(100m ²)	34	—	0.00	
	植物措施	混播草籽(hm ²)	0.21	—	0.00
		栽植乔木(株)	90	—	0.00
		栽植灌木(株)	220	—	0.00
		节水灌溉(hm ²)	0.34	—	0.00
	临时措施	洒水(m ³)	975	100	100
		彩钢板围栏(m ²)	900	—	900
		防尘网苫盖(m ²)	10200	—	0.0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57.7			
	最大24小时降雨(mm)	25.0			
	最大风速(m/s)	25			
水土流失量(t)		375	40	40	
“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		红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季度我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为收集水土保持施工资料，调查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监测			

	水土流失情况、土地扰动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措施现场实施情况。
存在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1、项目区临时堆土有少量存在乱堆乱弃现象。
	2、项目区临时堆土采取的防尘网苫盖措施有部分不够完善，需要及时修复。
	3、项目区道路工程区洒水次数较少，应随天气情况增减。
	建议：建设单位应在以后的施工过程中及时实施相应的水保措施，加强现场施工人员水土保持意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u>2021年第三季度，1.88公顷</u>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范围	15	15	本季度扰动均在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内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本项目不含表土剥离措施
	渣土（石、渣）堆放	15	14	本项目弃土由土方公司负责清运处理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季度水土流失量为40t，小于100m ³ ，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11	本季度未实施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15	0	本季度未实施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10	7	4处临时措施防护不到位
水土流失危害		5	0	一般危害
合计		100	69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项目区入口	主体施工区域
	
内部道路布设	场内硬化道路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照片

	
雾炮机洒水	场内临时道路硬化
	
防尘网苫盖	防尘网苫盖

乌鲁木齐国际纺服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 2021 年第三季度报表

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国际纺服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附表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1

监测时段：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张工	监测项目负责人 (签字)：		
填表人及电话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10月7日	
主体工程进度	本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在对建筑物区的地下车库基础施工建设中，建设完成约70%，项目已扰动土地面积1.88hm ²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已实施约10%。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hm ²)	合计(不含重复占地)	1.88	0.00	1.88
	建构筑物区	0.68		0.68
	道路及硬化区	0.66		0.66
	绿化区	0.34		0.34
	管线区(重复占地)	0.09		0.09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0		0.20
弃土(石、渣)量(万m ³)	合计量/弃渣场总数	24.47	0.47	24.47
	渣土防护率(%)	/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土地平整(hm ²)	0.31	—	0.00
	绿化种植土(100m ³)	17	—	0.00
	全面整地(100m ²)	34	—	0.00
	混播草籽(hm ²)	0.21	—	0.00
	栽植乔木(株)	90	—	0.00
	栽植灌木(株)	220	—	0.00
	节水灌溉(hm ²)	0.34	—	0.00
	洒水(m ³)	975	140	240
	彩钢板围栏(m ²)	900	900	900
	防尘网苫盖(m ²)	10200	—	0.0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57.7		
	最大24小时降雨(mm)	25.0		
	最大风速(m/s)	25		
水土流失量(t)	375	20	60	
“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	红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季度我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为收集水土保持施工资料，调查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监测水土流失情况、土地扰动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措施现场实施情况。
存在问题与建议	<p>存在问题：1、项目区临时堆土有少量存在乱堆乱弃现象。</p> <p>2、项目区临时堆土采取的防尘网苫盖措施有部分不够完善，需要及时修复。</p> <p>3、项目区道路工程区洒水次数较少，应随天气情况增减。</p> <p>建议：建设单位应在以后的施工过程中及时实施相应的水保措施，加强现场施工人员水土保持意识。</p>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u>2021年第三季度，1.88公顷</u>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范围	15	15	本季度扰动均在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内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本项目不含表土剥离措施
	渣土（石、渣）堆放	15	14	本项目弃土由土方公司负责清运处理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季度水土流失量为 20t，小于 100m ³ ，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11	本季度未实施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15	0	本季度未实施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10	7	5 处临时措施防护不到位
水土流失危害		5	0	一般危害
合计		100	67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项目区入口	主体施工区域
	
内部道路布设	场内硬化道路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照片

	
雾炮机洒水	场内临时道路硬化

乌鲁木齐国际纺服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 2021 年第四
季度报表

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国际纺服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附表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1

监测时段：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张工	监测项目负责人 (签字)：		
填表人及电话		2022年1月8日	2022年1月7日	
主体工程进度	本项目于2021年11月进入冬休期，建设完成约20%，项目已扰动土地面积1.88hm ²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已实施约15%。 <small>2021年11月10日</small>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扰动土地面积(hm ²)	合计(不含重复占地)	1.88	0.00	
	构筑物区	0.68	0.68	
	道路及硬化区	0.66	0.66	
	绿化区	0.34	0.34	
	管线区(重复占地)	0.09	0.09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0	0.20	
弃土(石、渣)量(万m ³)	合计量/弃渣场总数	24.47	0.47	
	渣土防护率(%)	/		
水土保持工程进度	土地平整(hm ²)	0.31	—	0.00
	绿化种植土(100m ³)	17	—	0.00
	全面整地(100m ²)	34	—	0.00
	混播草籽(hm ²)	0.21	—	0.00
	栽植乔木(株)	90	—	0.00
	栽植灌木(株)	220	—	0.00
	节水灌溉(hm ²)	0.34	—	0.00
	洒水(m ³)	975	100	340
	彩钢板围栏(m ²)	900	900	900
	防尘网苫盖(m ²)	10200	—	0.00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	降雨量(mm)	57.7		
	最大24小时降雨(mm)	25.0		
	最大风速(m/s)	25		
水土流失量(t)	375	10	70	
“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	黄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季度我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为收集水土保			

	持施工资料，调查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监测水土流失情况、土地扰动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措施现场实施情况。
存在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1、项目区临时堆土有少量存在乱堆乱弃现象。
	2、项目区临时堆土采取的防尘网苫盖措施有部分不够完善，需要及时修复。
	3、项目区道路工程区洒水次数较少，应随天气情况增减。
	建议：建设单位应在以后的施工过程中及时实施相应的水保措施，加强现场施工人员水土保持意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u>2021</u> 年第四季度，1.88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范围	15	15	本季度扰动均在批复防治责任范围内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本项目不含表土剥离措施
	渣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项目弃土由土方公司负责清运处理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季度水土流失量为10t，小于100m ³ ，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0	本季度未实施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15	0	本季度未实施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10	10	已实施临时防护措施
水土流失危害		5	0	一般危害
合计		100	60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项目区入口	项目区入口
	
主体施工区域	主体施工区域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照片

	
彩钢板拦挡	防尘网苫盖
	
场内道路硬化	防尘网苫盖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
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 2022 年第一季度报表



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国际纺服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附表1 生产建设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2年1月2日至2022年3月30日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张工	监测项目负责人 (签字)：		
填表人及电话		2022年4月7日		
主体工程进度	当前季度仍处于冬休期，主体工程施工进度为20%，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遥感监测和巡视监测，对本季度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监测。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合计(扣除重复占地)		1.88	0
	建构构筑物区		0.68	0
	道路及硬化区		0.66	0
	绿化区		0.34	0
	管线区(重复占地)		(0.09)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	0
弃土(石、渣) 量(万m ³)	合计量/弃渣场总数		24.47/0	0
	渣土防护率(%)		98	0
水土保持工程 进度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31
		绿化覆土	100m ³	17
		全面整地	100m ²	34
	植物措施	节水灌溉	100m ²	34
		栽植乔木	100株	0.9
		栽植灌木	100株	2.2
		混播草籽	hm ²	21
	临时措施	彩钢板围栏	100m ²	9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102
		洒水	100m ³	9.75
水土流失影响 因子	降雨量(mm)		277.6	42.3
	最大24小时降雨(mm)		57.7	12.2
	最大风速(m/s)		28	13
	水土流失量(t)		375	14
“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			黄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季度我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为收集水土保持施工资料，调查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监测水土流失情况、土地扰动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措施现场实施情况。
存在问题与建议	<p>存在问题：1、项目区道路工程区洒水次数较少，根据项目区实际施工情况及车辆行驶时间进行调整。2、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少量的裸露土地，未采取苫盖措施，对此应该及时进行处理。3、项目区建筑材料有少量存在乱堆乱放现象。</p> <p>建议：建设单位应在以后的施工过程中及时实施相应的水保措施，加强现场施工人员水土保持意识。</p>

2022 年 1 季度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计算表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u>2022</u> 年第 <u>二</u> 季度, <u>1.88</u>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本项目实际施工扰动面积 1.88hm^2 , 与方案设计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本项目无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项目弃方外运进行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承诺合理利用土方, 绝不发生乱堆乱弃现象,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主体为新疆华开胜泰运输有限公司, 未另设弃渣场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项目截止当前季度水土流失总量 84t , 约 34.1m^3 , 不超过 100m^3 , 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10	施工迹地土场平整不到位
	植物措施	15	15	根据项目区水土保持设计, 在本阶段未布设绿化措施
	临时措施	10	4	本阶段实施彩钢板围栏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流失危害		5	0	本项目属于一般危害, 因此扣 5 分
合计		100	79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
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 2022 年第二 季度报表

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国际纺服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附表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张工	监测项目负责人 (签字)：			
填表人及电话		2022年7月7日	2022年7月7日		
主体工程进度	截止当前项目区正在进行主体建设，主体工程施工进度为45%，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遥感监测和巡视监测，对本季度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监测。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合计(扣除重复占地)		1.88	0	1.88
	建构筑物区		0.68	0	0.68
	道路及硬化区		0.66	0	0.66
	绿化区		0.34	0	0.34
	管线区(重复占地)		(0.09)	0	(0.09)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	0	(0.10)
弃土(石、渣) 量(万m ³)	合计量/弃渣场总数		24.47/0	0	24.47/0
	渣土防护率(%)		98	0	98
水土保持工程 进度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31	0
		绿化覆土	100m ³	17	0
		全面整地	100m ²	34	0
	植物措施	节水灌溉	100m ²	34	0
		栽植乔木	100株	0.9	0
		栽植灌木	100株	2.2	0
		混播草籽	hm ²	21	0
	临时措施	彩钢板围栏	100m ²	9	0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102	36
		洒水	100m ³	9.75	1.12
水土流失影响 因子	降雨量(mm)		277.6	75.9	119.4
	最大24小时降雨(mm)		57.7	12.6	/
	最大风速(m/s)		28	16	/
水土流失量(t)			375	37	121
“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			黄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季度我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为收集水土保持施工资料，调查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监测水土流失情况、土地扰动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措施现场实施情况。
存在问题与建议	<p>存在问题：1、项目区道路工程区洒水次数较少，根据项目区实际施工情况及车辆行驶时间进行调整。2、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少量的裸露土地，未采取苫盖措施，对此应该及时进行处理。3、项目区建筑材料有少量存在乱堆乱放现象。</p> <p>建议：建设单位应在以后的施工过程中及时实施相应的水保措施，加强现场施工人员水土保持意识。</p>

2022 年 2 季度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计算表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2 年第 <u>二</u> 季度, <u>1.88</u>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本项目实际施工扰动面积 1.88hm ² , 与方案设计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本项目无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项目弃方外运进行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承诺合理利用土方, 绝不发生乱堆乱弃现象,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主体为新疆华开胜泰运输有限公司, 未另设弃渣场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项目截止当前季度水土流失总量 121t, 约 39.1m ³ , 不超过 100m ³ , 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10	施工迹地土场平整不到位
	植物措施	15	15	根据项目区水土保持设计, 在本阶段未布设绿化措施
	临时措施	10	4	本阶段实施彩钢板围栏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流失危害		5	0	本项目属于一般危害, 因此扣 5 分
合计		100	79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
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 2022 年第三季度报表



附表1 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2年7月2日至2022年9月30日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张工	监测项目负责人 (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 		
填表人及电话		2022年10月7日	2022年10月7日		
主体工程进度	截止当前项目区正在进行主体建设，主体工程施工进度为45%，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遥感监测和巡视监测，对本季度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监测。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合计(扣除重复占地)		1.88	0	
	建构筑物区		0.68	0	
	道路及硬化区		0.66	0	
	绿化区		0.34	0	
	管线区(重复占地)		(0.09)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	0	
弃土(石、渣) 量(万m ³)	合计量/弃渣场总数		24.47/0	0	
	渣土防护率(%)		98	0	
水土保持工程 进度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31	
		绿化覆土	100m ³	17	
		全面整地	100m ²	34	
	植物措施	节水灌溉	100m ²	34	
		栽植乔木	100株	0.9	
		栽植灌木	100株	2.2	
		混播草籽	hm ²	21	
	临时措施	彩钢板围栏	100m ²	9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102	
		洒水	100m ³	9.75	
	水土流失影响 因子	降雨量(mm)		277.6	102.3
		最大24小时降雨(mm)		57.7	26.8
最大风速(m/s)		28	17		
水土流失量(t)			375	37	
“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			黄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季度我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为收集水土保持施工资料，调查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监测水土流失情况、土地扰动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措施现场实施情况。
存在问题与建议	<p>存在问题：1、项目区道路工程区洒水次数较少，根据项目区实际施工情况及车辆行驶时间进行调整。2、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少量的裸露土地，未采取苫盖措施，对此应该及时进行处理。3、项目区建筑材料有少量存在乱堆乱放现象。</p> <p>建议：建设单位应在以后的施工过程中及时实施相应的水保措施，加强现场施工人员水土保持意识。</p>

2022 年 3 季度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计算表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2 年第 三 季度, 1.88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本项目实际施工扰动面积 1.88hm ² , 与方案设计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本项目无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项目弃方外运进行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承诺合理利用土方, 绝不发生乱堆乱弃现象,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主体为新疆华开胜泰运输有限公司, 未另设弃渣场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项目截止当前季度水土流失总量 158t, 约 64.1m ³ , 不超过 100m ³ , 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10	施工迹地土场平整不到位
	植物措施	15	15	根据项目区水土保持设计, 在本阶段未布设绿化措施
	临时措施	10	4	本阶段已实施了洒水、彩钢板围栏等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流失危害		5	0	本项目属于一般危害, 因此扣 5 分
合计		100	79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
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 2022 年第四 季度报表

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国际纺服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附表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2年10月5日至2022年12月30日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张工	监测项目负责人 (签字)：				
填表人及电话		2023年1月7日	2023年1月7日			
主体工程进度	本项目于2022年11月进入冬休期，截止当前项目区正在进行主体建设，主体工程施工进度为45%，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遥感监测和巡视监测，对本季度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监测。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合计(扣除重复占地)		1.88	0	1.88	
	建构筑物区		0.68	0	0.68	
	道路及硬化区		0.66	0	0.66	
	绿化区		0.34	0	0.34	
	管线区(重复占地)		(0.09)	0	(0.09)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	0	(0.10)	
弃土(石、渣) 量(万m ³)	合计量/弃渣场总数		24.47/0	0	24.47/0	
	渣土防护率(%)		98	0	98	
水土保持工程 进度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31	0	0
		绿化覆土	100m ³	17	0	0
		全面整地	100m ²	34	0	0
	植物措施	节水灌溉	100m ²	34	0	0
		栽植乔木	100株	0.9	0	0
		栽植灌木	100株	2.2	0	0
		混播草籽	hm ²	21	0	0
	临时措施	彩钢板围栏	100m ²	9	0	9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102	0	36
		洒水	100m ³	9.75	0	4.52
水土流失影响 因子	降雨量(mm)		277.6	42.3	264	
	最大24小时降雨(mm)		57.7	12.2	/	
	最大风速(m/s)		28	13	/	
水土流失量(t)			375	15	173	
“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			黄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季度我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为收集水土保持施工资料，调查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监测水土流失情况、土地扰动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措施现场实施情况。
存在问题与建议	<p>存在问题：1、项目区道路工程区洒水次数较少，根据项目区实际施工情况及车辆行驶时间进行调整。2、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少量的裸露土地，未采取苫盖措施，对此应该及时进行处理。3、项目区建筑材料有少量存在乱堆乱放现象。</p> <p>建议：建设单位应在以后的施工过程中及时实施相应的水保措施，加强现场施工人员水土保持意识。</p>

2022 年 4 季度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计算表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2 年第 四季度, 1.88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本项目实际施工扰动面积 1.88hm ² , 与方案设计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本项目无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项目弃方外运进行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承诺合理利用土方, 绝不发生乱堆乱弃现象,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主体为新疆华开胜泰运输有限公司, 未另设弃渣场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项目截止当前季度水土流失总量 173t, 约 70.2m ³ , 不超过 100m ³ , 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10	施工迹地土场平整不到位
	植物措施	15	15	根据项目区水土保持设计, 在本阶段未布设绿化措施
	临时措施	10	4	本阶段已实施了洒水、彩钢板围栏等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流失危害		5	0	本项目属于一般危害, 因此扣 5 分
合计		100	79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
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 2023 年第一季度报表

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国际纺服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附表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3年1月2日至2023年3月30日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训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张工	监测项目负责人 (签字)： 胡昌	生产建设单位 (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2023年4月7日	2023年4月7日		
主体工程进度	当前季度仍处于冬休期，主体工程施工进度为45%，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遥感监测和巡视监测，对本季度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监测。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合计(扣除重复占地)		1.88	0	
	建筑区		0.68	0	
	道路及硬化区		0.66	0	
	绿化区		0.34	0	
	管线区(重复占地)		(0.09)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	0	
弃土(石、渣) 量(万m ³)	合计量/弃渣场总数		24.47/0	0	
	渣土防护率(%)		98	0	
水土保持工程 进度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31	0
		绿化覆土	100m ³	17	0
		全面整地	100m ²	34	0
	植物措施	节水灌溉	100m ²	34	0
		栽植乔木	100株	0.9	0
		栽植灌木	100株	2.2	0
		混播草籽	hm ²	21	0
	临时措施	彩钢板围栏	100m ²	9	0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102	0
		洒水	100m ³	9.75	0
	水土流失影响 因子	降雨量(mm)		277.6	42.3
		最大24小时降雨(mm)		57.7	12.2
最大风速(m/s)		28	13		
水土流失量(t)			375	15	
“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			黄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季度我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为收集水土保持施工资料，调查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监测水土流失情况、土地扰动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措施现场实施情况。
存在问题与建议	<p>存在问题：1、项目区道路工程区洒水次数较少，根据项目区实际施工情况及车辆行驶时间进行调整。2、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少量的裸露土地，未采取苫盖措施，对此应该及时进行处理。3、项目区建筑材料有少量存在乱堆乱放现象。</p> <p>建议：建设单位应在以后的施工过程中及时实施相应的水保措施，加强现场施工人员水土保持意识。</p>

2023 年 1 季度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计算表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3 年第 <u>二</u> 季度， <u>1.88</u>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本项目实际施工扰动面积 1.88hm ² ，与方案设计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本项目无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项目弃方外运进行综合利用，建设单位承诺合理利用土方，绝不发生乱堆乱弃现象，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主体为新疆华开胜泰运输有限公司，未另设弃渣场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项目截止当前季度水土流失总量 188t，约 76.3m ³ ，不超过 100m ³ ，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10	施工迹地土场平整不到位
	植物措施	15	15	根据项目区水土保持设计，在本阶段未布设绿化措施
	临时措施	10	4	本阶段已实施了洒水、彩钢板围栏等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流失危害		5	0	本项目属于一般危害，因此扣 5 分
合计		100	79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 2023 年第二季度报表

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国际纺服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附表1 生产建设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3年4月2日至2023年6月30日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张工	监测项目负责人 (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 (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2023年7月7日	2023年7月7日		
主体工程进度	截止当前项目区正在进行主体建设，主体工程施工进度为65%，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遥感监测和巡视监测，对本季度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监测。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合计(扣除重复占地)		1.88	0	
	建构筑物区		0.68	0	
	道路及硬化区		0.66	0	
	绿化区		0.34	0	
	管线区(重复占地)		(0.09)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	0	
弃土(石、渣) 量(万m ³)	合计量/弃渣场总数		24.47/0	0	
	渣土防护率(%)		98	0	
水土保持工程 进度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31	
		绿化覆土	100m ³	17	
		全面整地	100m ²	34	
	植物措施	节水灌溉	100m ²	34	
		栽植乔木	100株	0.9	
		栽植灌木	100株	2.2	
		混播草籽	hm ²	21	
	临时措施	彩钢板围栏	100m ²	9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102	
		洒水	100m ³	9.75	
	水土流失影响 因子	降雨量(mm)		277.6	75.9
		最大24小时降雨(mm)		57.7	12.6
最大风速(m/s)		28	16		
水土流失量(t)			375	38	
“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			黄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季度我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为收集水土保持施工资料，调查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监测水土流失情况、土地扰动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措施现场实施情况。
存在问题与建议	<p>存在问题：1、项目区道路工程区洒水次数较少，根据项目区实际施工情况及车辆行驶时间进行调整。2、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少量的裸露土地，未采取苫盖措施，对此应该及时进行处理。3、项目区建筑材料有少量存在乱堆乱放现象。</p> <p>建议：建设单位应在以后的施工过程中及时实施相应的水保措施，加强现场施工人员水土保持意识。</p>

2023 年 2 季度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计算表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3 年第 二季度, 1.88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本项目实际施工扰动面积 1.88hm ² , 与方案设计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本项目无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项目弃方外运进行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承诺合理利用土方, 绝不发生乱堆乱弃现象,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主体为新疆华开胜泰运输有限公司, 未另设弃渣场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项目截止当前季度水土流失总量 226t, 约 91.8m ³ , 不超过 100m ³ , 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10	施工迹地土场平整不到位
	植物措施	15	15	根据项目区水土保持设计, 在本阶段未布设绿化措施
	临时措施	10	4	本阶段已实施了洒水、彩钢板围栏等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流失危害		5	0	本项目属于一般危害, 因此扣 5 分
合计		100	79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
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 2023 年第三季度报表

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国际纺服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附表1 生产建设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张工	监测项目负责人 (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表人及电话		2023年10月7日	2023年10月7日			
主体工程进度	截止当前项目区正在进行主体建设，主体工程施工进度为85%。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遥感监测和巡视监测，对本季度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监测。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合计(扣除重复占地)		1.88	0	1.88	
	建构建筑物区		0.68	0	0.68	
	道路及硬化区		0.66	0	0.66	
	绿化区		0.34	0	0.34	
	管线区(重复占地)		(0.09)	0	(0.09)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	0	(0.10)	
弃土(石、渣) 量(万m ³)	合计量/弃渣场总数		24.47/0	0	24.47/0	
	渣土防护率(%)		98	0	98	
水土保持工程 进度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31	2	11
		绿化覆土	100m ³	17	17	17
		全面整地	100m ²	34	34	34
	植物措施	节水灌溉	100m ²	34	34	34
		栽植乔木	100株	0.9	0.4	0.4
		栽植灌木	100株	2.2	1.3	1.3
		混播草籽	hm ²	21	11	11
	临时措施	彩钢板围栏	100m ²	9	0	9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102	0	68
		洒水	100m ³	9.75	1.21	6.87
水土流失影响 因子	降雨量(mm)		277.6	102.3	221.7	
	最大24小时降雨(mm)		57.7	26.8	/	
	最大风速(m/s)		28	17	/	
水土流失量(t)			375	38	264	
“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			黄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季度我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为收集水土保持施工资料，调查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监测水土流失情况、土地扰动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措施现场实施情况。
存在问题与建议	<p>存在问题：1、项目区道路工程区洒水次数较少，根据项目区实际施工情况及车辆行驶时间进行调整。2、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少量的裸露土地，未采取苫盖措施，对此应该及时进行处理。3、项目区建筑材料有少量存在乱堆乱放现象。</p> <p>建议：建设单位应在以后的施工过程中及时实施相应的水保措施，加强现场施工人员水土保持意识。</p>

2023 年 3 季度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计算表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3 年第 三季度, 1.88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 (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本项目实际施工扰动面积 1.88hm ² , 与方案设计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本项目无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项目弃方外运进行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承诺合理利用土方, 绝不发生乱堆乱弃现象,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主体为新疆华开胜泰运输有限公司, 未另设弃渣场
水土流失状况		15	10	本项目截止当前季度水土流失总量 264t, 约 107.2m ³ , 超过 100m ³ , 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15	施工迹地土场平整不到位
	植物措施	15	15	根据项目区水土保持设计, 在本阶段布设部分绿化措施
	临时措施	10	4	本阶段已实施了洒水、彩钢板围栏等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流失危害		5	0	本项目属于一般危害, 因此扣 5 分
合计		100	79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
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 2023 年第四 季度报表



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国际纺服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乌鲁木齐市青源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附表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3年10月5日至2023年12月30日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张工	监测项目负责人 (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 盖章有限公司			
填表人及电话		2024年1月7日	2024年1月7日			
主体工程进度	本项目于2023年11月进入冬休期，截止当前项目区正在进行主体建设，主体工程施工进度为85%，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遥感监测和巡视监测，对本季度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监测。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季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合计(扣除重复占地)		1.88	0	1.88	
	建筑物区		0.68	0	0.68	
	道路及硬化区		0.66	0	0.66	
	绿化区		0.34	0	0.34	
	管线区(重复占地)		(0.09)	0	(0.09)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	0	(0.10)	
弃土(石、渣) 量(万m ³)	合计量/弃渣场总数		24.47/0	0	24.47/0	
	渣土防护率(%)		98	0	98	
水土保持工程 进度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31	0	11
		绿化覆土	100m ³	17	0	17
		全面整地	100m ²	34	0	34
	植物措施	节水灌溉	100m ²	34	0	34
		栽植乔木	100株	0.9	0	0.4
		栽植灌木	100株	2.2	0	1.3
		混播草籽	hm ²	21	0	11
	临时措施	彩钢板围栏	100m ²	9	0	9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102	0	68
		洒水	100m ³	9.75	0	6.87
	水土流失影响 因子	降雨量(mm)		277.6	42.3	264
		最大24小时降雨(mm)		57.7	12.2	/
最大风速(m/s)		28	13	/		
水土流失量(t)			375	15	279	
“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			黄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季度我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为收集水土保持施工资料，调查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监测水土流失情况、土地扰动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措施现场实施情况。
存在问题与建议	<p>存在问题：1、项目区道路工程区洒水次数较少，根据项目区实际施工情况及车辆行驶时间进行调整。2、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少量的裸露土地，未采取苫盖措施，对此应该及时进行处理。3、项目区建筑材料有少量存在乱堆乱放现象。</p> <p>建议：建设单位应在以后的施工过程中及时实施相应的水保措施，加强现场施工人员水土保持意识。</p>

2023 年 4 季度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计算表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3 年第 四 季度， 1.88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本项目实际施工扰动面积 1.88hm ² ，与方案设计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本项目无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项目弃方外运进行综合利用，建设单位承诺合理利用土方，绝不发生乱堆乱弃现象，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主体为新疆华开胜泰运输有限公司，未另设弃渣场
水土流失状况		15	8	本项目截止当前季度水土流失总量 279t, 约 113.3m ³ , 超过 100m ³ , 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15	施工迹地土场平整不到位
	植物措施	15	15	根据项目区水土保持设计，在本阶段布设部分绿化措施
	临时措施	10	4	本阶段已实施了洒水、彩钢板围栏等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流失危害		5	0	本项目属于一般危害，因此扣 5 分
合计		100	77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
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 2021 年年报

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国际纺服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 405 号新疆国际纺织品服装
服饰商贸中心一期 E4 栋 E4-2408 室

邮编：830002

联系人：焦翼勃 电话：15999182790

电子邮箱：106534095@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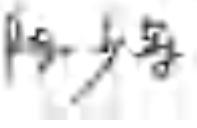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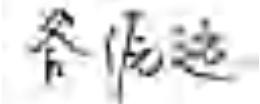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2021 年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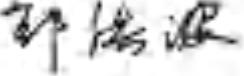
责任页

(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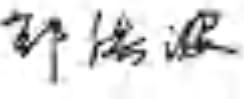
批 准：牛永芸  (工程师)

核 定：陈少军  (工程师)

审 查：谷源远  (工程师)

校 核：郭洪波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焦翼勃  (工程师)

编 写：郭洪波  (工程师) (第一章至第六章)

目 录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概况	1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2
2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	6
2.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6
2.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6
2.3 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6
3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7
3.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7
3.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7
3.3 临时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8
4 .土壤流失情况动态监测	10
4.1 土壤流失面积监测	10
4.2 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	10
4.3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	10
5 .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11
5.1 问题	11
5.2 建议	11
6 .2022 年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计划	12
附表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表	
附表 2.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1.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河南庄片区。场地呈东西向展布，场地地势较为平坦，场地地形南高北低，西南高东北低，坡降小于3%。场地南侧位于山前倾斜平原之上，南侧地势略有起伏。原地面高程在687.50-684.19m之间。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87°26'46"，北纬43°52'55"。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9810m²，地上建筑18756m²，地下建筑11054 m²，建设1栋3层的产业孵化实践中心。项目区整体地下车库（1层），同时配套道路及场地硬化、绿化工程区、供配电、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等，建筑密度39.90%，容积率1.12；绿地面积3354.40m²，绿地率20%，停车位188辆，其中地上停车位18辆，地下停车位170辆。

根据项目区实际监测，工程总占地面积1.88hm²，其中永久占地1.68hm²，临时占地0.20hm²，占地类型均为商服用地。

根据项目区在施工过程中实际监测，截止2021年年末，本工程总弃方24.47万m³，本项目为整体地库，基坑采取大开挖形式，施工期间由于土壤性质及现场布局，项目区无堆土条件，地基土方外弃，土方由新疆华开胜泰运输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弃方运往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场。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主体为乌鲁木齐国际纺服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总投资为24638.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7800万元，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银行贷款。本项目于2021年4月10日开工建设，2023年12月12日正式完工，工程建设总工期为32个月。

1.2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概况

根据批复的《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报告书”），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建构建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工程、绿化工程区、管线工程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等5个分区进行防治。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已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后，形成了以工程措施为主，植物措施为辅，永久措施与临时措施相结合的一个完整系统的防治体系。根据水保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主要有：土地平整、节水灌溉、绿化种植土、全面整地、栽植乔木、栽植灌木、混播草坪、彩钢板围栏、防尘网苫盖、洒水。截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至 2021 年年末，项目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洒水，其他水土保持措施尚未实施。

1.1-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进度

序号	防治分区	具体防治措施	措施类型	实施进度	备注
1	建构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未实施	
		临时措施	彩钢板围栏	已实施	
2	道路及硬化工程	临时措施	洒水	部分已实施	
			防尘网苫盖	未实施	
3	绿化工程区	工程措施	全面整地	未实施	
			绿化种覆土	未实施	
		植物措施	栽植乔木	未实施	
			栽植灌木	未实施	
			混播草坪	未实施	
			节水灌溉	未实施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未实施	
4	管线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未实施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未实施	
5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未实施	
		临时措施	洒水	部分已实施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1 监测工年度开展情况

乌鲁木齐国际纺服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与我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即组织水土保持监测技术人员，组成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监测项目部，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的配合下，对项目区展开了全面勘查。通过现场勘查及查阅资料，结合现场施工进展和特点对后续的监测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工作策划，对《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报告书”）设计的监测点位和监测方法作出调整，最终形成《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作为开展本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指导文件和重要依据。

2021 年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积极关注施工进度和水土保持工程进展情况，收集大量水土保持相关工程建设资料，开展并顺利完成了 2021 年年水土保持监测的现场工作。通过对上述资料的整理和分析，结合地面观测、调查监测结果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区内水土流失情况和土壤侵蚀强度。在全面监测本工程整体水土保持面貌的基础上，对本年度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行为产生的水土保持影响和水土保持活动效果作出评价，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为工程建设和完善各项水土保持防治体系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截至本年度末，我部按照“实施方案”拟定的计划，已布设水土保持监测点 5 个，均为调查监测点，全面、系统开展水土保持信息统计工作，共编制汇总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3 本，水土保持监测年报 1 本。

1.3.2 监测人员配备

在《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要求基础上，根据项目区现场情况及监测需求，在 2021 年度监测工作中共派出 2 人，根据工作需要，成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组。监测工作组职责是：按照水土保持监测规范要求，负责编制监测设计和实施方案，开展日常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定期提交监测报告，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监测工作组人员情况详见表 1.1-2。

表 1.1-2 监测工作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分工
1	谷源远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测工程师
2	郭洪波	工程师	数据分析、整理、报告编写、制图

1.3.3 监测设施设备

根据本项目规模及施工进度，本项目进行监测工作所需的监测设备和消耗性材料见表 1.1-3。

1.1-3 水土保持监测设施、设备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一	监测人员费		
1	监测人员(2人)	次	10次/年
二	土建设施费		
三	监测设备折旧费		
1	全站仪	套	1
2	GPS 定位仪	台	1
3	植被测量仪器(测绳、剪刀、坡度仪)	批	1
4	数码照相机	台	1
5	数码摄像机	台	1
四	消耗性材料费		
1	皮尺	把	1
2	5m 钢卷尺	把	1
3	100m 钢卷尺	把	1
4	记录本	本	4
5	问卷调查表格	份	6
6	卫片	景	3

1.3.4 监测频次，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项目已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2月结束。水土保持监测委托滞后，我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了调查监测、巡视监测和遥感监测的方法，对项目区采取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进行回顾性监测。通过调查项目现场、主体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及监理资料，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情况，通过监测数据确定土壤流失模数，计算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

本项目已开工，2021年10月我公司根据实际施工进度和情况，在项目区共设置构建筑物监测区、道路及硬化监测区、绿化监测区、管线监测区和施工生产生活监测区等5处调查巡查监测区。

本工程在其建设区共布设5个监测点，均为调查巡查监测点位，其中构建筑物监测区布设一处，道路及硬化监测区布设一处、绿化监测区布设一处，管线监测区布设一处，施工生产生活监测区布设一处。

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布置、监测频次计划见表1.1-4。

1.1-4 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布置、监测频次计划表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施工期	建构筑物区	扰动地表面积、水土流失量监测、防护工程数量、效果。	每个月监测一次	调查监测、巡查监测、遥感监测
	道路及硬化工程	扰动地表面积、水土流失量监测、防护工程数量、效果。	每个月监测一次	调查监测、巡查监测、遥感监测
	绿化工程区	扰动地表面积、水土流失量监测、防护工程数量、效果。	每个月监测一次	调查监测、巡查监测、遥感监测
	管线工程区	扰动地表面积、水土流失量监测、防护工程数量、效果。	每个月监测一次	调查监测、巡查监测、遥感监测
	施工生产生活区	扰动地表面积、水土流失量监测、防护工程数量、效果。	每个月监测一次	调查监测、巡查监测、遥感监测
运行期	绿化工程区	绿化措施实施情况、水土流失量变化情况、防护工程数量、效果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巡查监测、遥感监测法

1.3.5阶段成果及报送

2021 年，我部顺利完成了第 2 季度至第 4 季度现场水土保持监测，并收集了水土保持相关资料，按时编制完成了：

- (1)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2021 年第 2 季度）；
- (2)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2021 年第 3 季度）；
- (3)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2021 年第 4 季度）；
- (4)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

以上报告均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业主单位报送各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2.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

2.1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根据工程总布置图对施工开挖、占压地块边界逐块进行现场比对，截至 2021 年度末工程累计扰动面积约 1.88hm^2 。本年度项目施工扰动范围等占地均控制在“原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占地范围以内，施工营地等施工生产生活场地占压范围均在“原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以内，无红线外新增占地，截止目前扰动面积均未超出防治范围。

表 2.1-1实际监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 hm^2

地貌单元	项目组成	截止目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行政区划	
		占地性质		小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山前冲积平原区	建构筑物区	0.68	/		0.68	
	道路及硬化工程	0.66	/		0.66	
	绿化工程区	0.34	/		0.34	
	管线工程区（重複占地）	0	/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0	/		0.20	
	合计(扣除重複占地面积)	1.88	/		1.88	

2.2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根据项目区监测，截止 2021 年年末，项目区建筑材料均从成品料场购买，共计外购回填土方及成品料共计 2.16 万 m^3 ，料场水土保持由相应料场主负责，本项目不涉及取土（石、料）场。

2.3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根据项目区现场监测调查及遥感影像解译，截止 2021 年年末，本项目由于项目区土质及施工范围等因素，在基础开挖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弃土，弃土总量为 24.47 万 m^3 ，土方由新疆华开胜泰运输有限公司负责清运，本项目不涉及弃土（石、渣）场。

3.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根据项目的建设特点及划定的防治责任范围，本项目一级分区属于山前冲积平原区；根据项目区构成将二级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工程、绿化工程区、管线工程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等5个2级分区。

3.1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3.1.1工程措施监测方法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监测方法主要为调查监测，监测内容包括措施类型、开工（完）工日期、位置、规格、尺寸、数量、防治效果、运行状况等。

3.1.2工程措施设计情况

(1)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土地平整 200m^2 ，

(2) 绿化区

工程措施：绿化覆土 0.17 万 m^3 ，全面整地 0.34hm^2 。

(3) 管线工程区

工程措施：土地平整 900m^2 ；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土地平整 2000m^2

3.1.3工程措施年度实施情况

根据本年度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根据项目区施工时序，本年度未实施工程措施。

表 3.1-1、2021 年度工程措施累计完成工程量

措施类型		设计总量	本年度增加量	共计实施量
工程 措施	土地平整	100m^2	31	0
	绿化覆土	100m^3	17	0
	全面整地	100m^2	34	0

3.2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3.2.1植物措施监测方法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监测方法主要为调查监测；植物措施监测内容为植物措施

3.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种类、面积、分布、生长状况、成活率、保存率、林草覆盖率及防治效果。

3.2.2植物措施设计情况

1、绿化工程区

绿化面积 0.34hm^2 ，栽植乔木 90 株、栽植灌木 220 株、播撒草籽 2100m^2 ，节水灌溉 0.34hm^2 。

3.2.3植物措施年度实施情况

根据本年度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根据项目区施工时序，本年度未实施植物措施。

表 3.2-1、2021 年度植物措施累计完成工程量

措施类型		设计总量	本年度增加量	共计实施量
植物 措施	节水灌溉	100m^2	34	0
	栽植乔木	100 株	0.9	0
	栽植灌木	100 株	2.2	0
	混播草籽	100m^2	21	0

3.3临时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3.3.1临时措施监测方法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监测方法主要为调查监测，监测内容包括措施类型、开（完）工日期、位置、规格、尺寸、数量、防治效果、运行状况等。

3.3.2临时措施设计情况

（1）构筑物区：

临时措施：彩钢板围栏 900m^2 。

（2）道路及硬化区：

临时措施：防尘网 6600m^2 ，洒水 910m^3 。

（3）管线工程区：

临时措施：防尘网 200m^2 。

（4）绿化工程区：

临时措施：防尘网 3400m^2 。

（5）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洒水 65m^3 。

3.3.3临时防护措施年度实施情况

根据本年度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根据项目区施工时序，本年度实施的临时措施有：洒水。

表 3.3-1、2021 年度临时措施累计完成工程量

措施类型		设计总量	本年度增加量	共计实施量
临时 措施	彩钢板围栏	100m ²	9	9.2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102	0
	洒水	100m ³	9.75	3.4

4. 土壤流失情况动态监测

4.1 土壤流失面积监测

本年度土壤流失面积为 1.88hm^2 ，本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量最大的工程区建构筑物区和道路及硬化区。建构筑物区和道路及硬化区是本工程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施工建设期夏季和秋季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

4.2 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数据，本年度累计水土流失面积 1.88hm^2 ，本年度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75t ，共计水土流失量为 75t 。

4.3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

根据项目区监测，截止 2021 年年末，项目区建筑材料均从成品料场购买，共计外购回填土方及成品料共计 2.16 万 m^3 ，料场水土保持由相应料场主负责，本项目不涉及取土（石、料）场。本年度无新增取土（石、料），无新增取土（石、料）场，无潜在土壤流失量。

根据项目区现场监测调查及遥感影像解译，截止 2021 年年末，本项目由于项目区土质及施工范围等因素，在基础开挖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弃土，弃土总量为 24.74 万 m^3 ，土方由新疆华开胜泰运输有限公司负责清运，本项目不涉及弃土（石、渣）场。本年度项目区在施工过程中无弃土产生，无新增弃土（石、渣）场，无潜在土壤流失量。

5.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5.1问题

根据 2021 年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发现在项目区在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如下：

- 1、项目区道路工程区洒水次数较少，根据项目区实际施工情况及车辆行驶时间进行调整。
- 2、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少量的裸露土地，未采取苫盖措施，对此应该及时进行处理。
- 3、在施工过程中，项目区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实施较为迟滞，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

5.2建议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遵从水土保持“三同时”原则，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地表扰动，产生的弃土等，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使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

总体上，工程区内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满足“水保方案报告书”及相关批复意见要求，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发现的问题，在建设过程中应加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加强现场施工人员水土保持意识。

6.2022 年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计划

(1) 第 1 季度 (1~3 月) 工作任务

1 季度降水稀少，为枯水期，本季度为冬休期，按监测频次要求进行 1 次监测，计划于 2~3 月进行。重点进行动工项目新扰动地表范围的比对量测，尤其是道路及硬化工程和绿化工程区。对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的防治措施设计，结合后续施工优化调整，逐一记录各分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实施状况及工程防护措施保存完好性、防护效果等。关注 2021 年季度监测中发现的各敏感点进展状况并进行跟踪监测，编制监测季报提交业主单位。

(2) 第 2 季度 (4~6 月) 工作任务

从 4 月开始进入风雨季，按监测频次要求进行 3 次监测，其中 4 月和 6 月末监测一次，若遇强降雨增加 1 次监测，除进行常规监测内容外，应充分利用现场巡查监测及低空遥感加强土壤侵蚀强度及水土流状况监测，特别注意关键水土保持措施的有效性观测。另外，跟踪监测第 1 季度监测中存在的问题，关注相关受损工程措施是否在雨季前完成修复工程，关注施工区绿化及迹地恢复进展情况并编制监测季报提交业主单位。

(3) 第 3 季度 (7~9 月) 工作任务

本季度处于雨季，按监测频次要求每月末进行 1 次监测，若遇强降雨增加 1 次监测，监测重点为水土流失观测及道路及硬化工程、绿化工程区和生活生产区等防护措施运行维护情况；同时关注可绿化工程区域植被恢复情况，并编制监测季报提交业主单位。

(4) 第 4 季度 (10~12 月) 工作任务

本季度雨季已近尾声，按监测频次要求进行 1 次监测，重点为水土流失监测、关键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性监测、报告书要求的各项水保措施运行情况，项目区建设中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跟进情况，同时对全年观测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分析等，得出可靠的结论，并编制季报、年度报告提交业主单位。

附表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1年4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监测项目负责人 (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 (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体工程进度	本项目于2021年4月10日开工，目前正在进行构建筑物区的地下车库基础施工建设中，主体工程施工进度为32%，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遥感监测和巡视监测，对本季度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监测。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年度新增		
	合计(扣除重复占地)		1.88	1.88		
	建构建筑物区		0.68	0.68		
	道路及硬化区		0.66	0.66		
	绿化区		0.34	0.34		
	管线区(重复占地)		(0.09)	0		
弃土(石、渣) 量(万m ³)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	0.2		
	合计量/弃渣场总数		24.47/0	24.47/0		
水土保持工程 进度	渣土防护率(%)		98	98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31		
		绿化覆土	100m ³	17		
		全面整地	100m ²	34		
	植物措施	节水灌溉	100m ²	34		
		栽植乔木	100株	0.9		
		栽植灌木	100株	2.2		
		混播草籽	100m ²	21		
	临时措施	彩钢板围栏	100m ²	9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102		
		洒水	100m ³	9.75		
水土流失影响 因子	降雨量(mm)		277.6	/		
	最大24小时降雨(mm)		57.7	/		
	最大风速(m/s)		28	/		
水土流失量(t)			375	75		
“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			黄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附件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季度我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为收集水土保持施工资料，调查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监测水土流失情况、土地扰动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措施现场实施情况。
存在问题与建议	<p>存在问题：1、项目区道路工程区洒水次数较少，根据项目区实际施工情况及车辆行驶时间进行调整。2、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少量的裸露土地，未采取苫盖措施，对此应该及时进行处理。3、项目区建筑材料有少量存在乱堆乱放现象。</p> <p>建议：建设单位应在以后的施工过程中及时实施相应的水保措施，加强现场施工人员水土保持意识。</p>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1 年第四季度, 1.88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黄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红色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本项目实际施工扰动面积 1.88hm ² , 与方案设计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本项目无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项目弃方外运进行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承诺合理利用土方, 绝不发生乱堆乱弃现象,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主体为新疆华开胜泰运输有限公司, 未另设弃渣场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项目截止当前季度水土流失总量 75t, 约 30.4m ³ , 不超过 100m ³ , 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10	施工迹地土场平整不到位
	植物措施	15	15	根据项目区水土保持设计, 在本阶段布设绿化措施
	临时措施	10	4	本阶段已实施了洒水、彩钢板围栏等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流失危害		5	0	本项目属于一般危害, 因此扣 5 分
合计		100	79	

备注: 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 满分为 100 分; 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为“绿”色, 60 分及以上不足 80 分的为“黄”色, 不足 60 分的为“红”色。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
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 2022 年年报

建设单位：乌鲁木齐国际纺服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 405 号新疆国际纺织品服装
服饰商贸中心一期 E4 栋 E4-2408 室

邮编：830002

联系人：焦翼勃 电话：15999182790

电子邮箱：106534095@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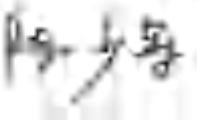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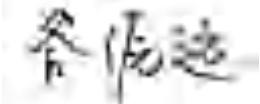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2022 年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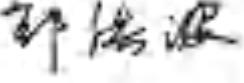
责任页

(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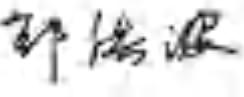
批 准：牛永芸  (工程师)

核 定：陈少军  (工程师)

审 查：谷源远  (工程师)

校 核：郭洪波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焦翼勃  (工程师)

编 写：郭洪波  (工程师) (第一章至第六章)

目 录

1 .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概况	1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2
2 . 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	6
2.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6
2.2 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6
2.3 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6
3 .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7
3.1 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7
3.2 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7
3.3 临时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8
4 . 土壤流失情况动态监测	10
4.1 土壤流失面积监测	10
4.2 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	10
4.3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	10
5 . 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11
5.1 问题	11
5.2 建议	11
6 . 2023 年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计划	12

附表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表

附表 2. 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1.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1.1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河南庄片区。场地呈东西向展布，场地地势较为平坦，场地地形南高北低，西南高东北低，坡降小于3%。场地南侧位于山前倾斜平原之上，南侧地势略有起伏。原地面高程在687.50-684.19m之间。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87°26'46"，北纬43°52'55"。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9810m²，地上建筑18756m²，地下建筑11054 m²，建设1栋3层的产业孵化实践中心。项目区整体地下车库（1层），同时配套道路及场地硬化、绿化工程区、供配电、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等，建筑密度39.90%，容积率1.12；绿地面积3354.40m²，绿地率20%，停车位188辆，其中地上停车位18辆，地下停车位170辆。

根据项目区实际监测，工程总占地面积1.88hm²，其中永久占地1.68hm²，临时占地0.20hm²，占地类型均为商服用地。

根据项目区在施工过程中实际监测，截止2022年年末，本工程总弃方24.47万m³，本项目为整体地库，基坑采取大开挖形式，施工期间由于土壤性质及现场布局，项目区无堆土条件，地基土方外弃，土方由新疆华开胜泰运输有限公司负责清运，弃方运往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场。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主体为乌鲁木齐国际纺服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总投资为24638.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7800万元，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银行贷款。本项目于2021年4月10日开工建设，2023年12月12日正式完工，工程建设总工期为32个月。

1.2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概况

根据批复的《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报告书”），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建构建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工程、绿化工程区、管线工程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等5个分区进行防治。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已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后，形成了以工程措施为主，植物措施为辅，永久措施与临时措施相结合的一个完整系统的防治体系。根据水保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主要有：土地平整、节水灌溉、绿化种植土、全面整地、栽植乔木、栽植灌木、混播草坪、彩钢板围栏、防尘网苫盖、洒水。截

1. 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工作概况

至 2022 年年末，项目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洒水，其他水土保持措施尚未实施。

1.1-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进度

序号	防治分区	具体防治措施	措施类型	实施进度	备注
1	建构建筑物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未实施	
		临时措施	彩钢板围栏	已实施	
2	道路及硬化工程	临时措施	洒水	部分已实施	
			防尘网苫盖	部分已实施	
3	绿化工程区	工程措施	全面整地	未实施	
			绿化种覆土	未实施	
		植物措施	栽植乔木	未实施	
			栽植灌木	未实施	
			混播草坪	未实施	
			节水灌溉	未实施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未实施	
4	管线工程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未实施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未实施	
5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未实施	
		临时措施	洒水	部分已实施	

1.3 监测工作实施情况

1.3.1 监测工年度开展情况

乌鲁木齐国际纺服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与我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即组织水土保持监测技术人员，组成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监测项目部，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等的配合下，对项目区展开了全面勘查。通过现场勘查及查阅资料，结合现场施工进展和特点对后续的监测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工作策划，对《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报告书”）设计的监测点位和监测方法作出调整，最终形成《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作为开展本工程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指导文件和重要依据。

2022 年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积极关注施工进度和水土保持工程进展情况，收集大量水土保持相关工程建设资料，开展并顺利完成了 2022 年年水土保持监测的现场工作。通过对上述资料的整理和分析，结合地面观测、调查监测结果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区内水土流失情况和土壤侵蚀强度。在全面监测本工程整体水土保持面貌的基础上，对本年度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行为产生的水土保持影响和水土保持活动效果作出评价，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为工程建设和完善各项水土保持防治体系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截至本年度末，我部按照“实施方案”拟定的计划，已布设水土保持监测点 5 个，均为调查监测点，全面、系统开展水土保持信息统计工作，共编制汇总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4 本，水土保持监测年报 1 本。

1.3.2 监测人员配备

在《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要求基础上，根据项目区现场情况及监测需求，在 2022 年度监测工作中共派出 2 人，根据工作需要，成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组。监测工作组职责是：按照水土保持监测规范要求，负责编制监测设计和实施方案，开展日常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定期提交监测报告，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监测工作组人员情况详见表 1.1-2。

表 1.1-2 监测工作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分工
1	谷源远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测工程师
2	郭洪波	工程师	数据分析、整理、报告编写、制图

1.3.3 监测设施设备

根据本项目规模及施工进度，本项目进行监测工作所需的监测设备和消耗性材料见表 1.1-3。

1.1-3 水土保持监测设施、设备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一	监测人员费		
1	监测人员(2人)	次	10次/年
二	土建设施费		
三	监测设备折旧费		
1	全站仪	套	1
2	GPS 定位仪	台	1
3	植被测量仪器(测绳、剪刀、坡度仪)	批	1
4	数码照相机	台	1
5	数码摄像机	台	1
四	消耗性材料费		
1	皮尺	把	1
2	5m 钢卷尺	把	1
3	100m 钢卷尺	把	1
4	记录本	本	4
5	问卷调查表格	份	6
6	卫片	景	3

1.3.4 监测频次，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项目已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2月结束。水土保持监测委托滞后，我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了调查监测、巡视监测和遥感监测的方法，对项目区采取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进行回顾性监测。通过调查项目现场、主体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及监理资料，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情况，通过监测数据确定土壤流失模数，计算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

本项目已开工，2021年10月我公司根据实际施工进度和情况，在项目区共设置构建筑物监测区、道路及硬化监测区、绿化监测区、管线监测区和施工生产生活监测区等5处调查巡查监测区。

本工程在其建设区共布设5个监测点，均为调查巡查监测点位，其中构建筑物监测区布设一处，道路及硬化监测区布设一处、绿化监测区布设一处，管线监测区布设一处，施工生产生活监测区布设一处。

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布置、监测频次计划见表1.1-4。

1.1-4 水土保持监测点位布置、监测频次计划表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施工期	建构筑物区	扰动地表面积、水土流失量监测、防护工程数量、效果。	每个月监测一次	调查监测、巡查监测、遥感监测
	道路及硬化工程	扰动地表面积、水土流失量监测、防护工程数量、效果。	每个月监测一次	调查监测、巡查监测、遥感监测
	绿化工程区	扰动地表面积、水土流失量监测、防护工程数量、效果。	每个月监测一次	调查监测、巡查监测、遥感监测
	管线工程区	扰动地表面积、水土流失量监测、防护工程数量、效果。	每个月监测一次	调查监测、巡查监测、遥感监测
	施工生产生活区	扰动地表面积、水土流失量监测、防护工程数量、效果。	每个月监测一次	调查监测、巡查监测、遥感监测
运行期	绿化工程区	绿化措施实施情况、水土流失量变化情况、防护工程数量、效果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巡查监测、遥感监测法

1.3.5阶段成果及报送

2022 年，我部顺利完成了第 2 季度至第 4 季度现场水土保持监测，并收集了水土保持相关资料，按时编制完成了：

(1)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2022 年第 1 季度)；

(2)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2022 年第 2 季度)；

(2)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2022 年第 3 季度)；

(3)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2022 年第 4 季度)；

(4)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

以上报告均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业主单位报送各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2.重点部位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

2.1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根据工程总布置图对施工开挖、占压地块边界逐块进行现场比对，截至 2022 年度末工程累计扰动面积约 1.88hm^2 。本年度项目施工扰动范围等占地均控制在“原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占地范围以内，施工营地等施工生产生活场地占压范围均在“原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以内，无红线外新增占地，截止目前扰动面积均未超出防治范围。

表 2.1-1实际监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单位： hm^2

地貌单元	项目组成	截止目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行政区划	
		占地性质		小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山前冲积平原区	建构筑物区	0.68	/		0.68	
	道路及硬化工程	0.66	/		0.66	
	绿化工程区	0.34	/		0.34	
	管线工程区（重複占地）	0	/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0	/		0.20	
	合计(扣除重複占地面积)	1.88	/		1.88	

2.2取土（石、料）监测结果

根据项目区监测，截止 2022 年年末，项目区建筑材料均从成品料场购买，共计外购回填土方及成品料共计 2.16 万 m^3 ，料场水土保持由相应料场主负责，本项目不涉及取土（石、料）场。

2.3弃土（石、渣）监测结果

根据项目区现场监测调查及遥感影像解译，截止 2022 年年末，本项目由于项目区土质及施工范围等因素，在基础开挖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弃土，弃土总量为 24.47 万 m^3 ，土方由新疆华开胜泰运输有限公司负责清运，本项目不涉及弃土（石、渣）场。

3.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根据项目的建设特点及划定的防治责任范围，本项目一级分区属于山前冲积平原区；根据项目区构成将二级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工程、绿化工程区、管线工程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等5个2级分区。

3.1工程措施监测结果

3.1.1工程措施监测方法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监测方法主要为调查监测，监测内容包括措施类型、开工（完）工日期、位置、规格、尺寸、数量、防治效果、运行状况等。

3.1.2工程措施设计情况

(1) 建构筑物区

工程措施：土地平整 200m^2 ，

(2) 绿化区

工程措施：绿化覆土 0.17 万 m^3 ，全面整地 0.34hm^2 。

(3) 管线工程区

工程措施：土地平整 900m^2 ；

(4)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土地平整 2000m^2

3.1.3工程措施年度实施情况

根据本年度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根据项目区施工时序，本年度未实施工程措施。

表 3.1-1、2022 年度工程措施累计完成工程量

措施类型		设计总量	本年度增加量	共计实施量
工程 措施	土地平整	100m^2	31	0
	绿化覆土	100m^3	17	0
	全面整地	100m^2	34	0

3.2植物措施监测结果

3.2.1植物措施监测方法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监测方法主要为调查监测；植物措施监测内容为植物措施

3.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种类、面积、分布、生长状况、成活率、保存率、林草覆盖率及防治效果。

3.2.2植物措施设计情况

1、绿化工程区

绿化面积 0.34hm^2 , 栽植乔木 90 株、栽植灌木 220 株、播撒草籽 2100m^2 , 节水灌溉 0.34hm^2 。

3.2.3植物措施年度实施情况

根据本年度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根据项目区施工时序,本年度未实施植物措施。

表 3.2-1、2022 年度植物措施累计完成工程量

措施类型		设计总量	本年度增加量	共计实施量
植物 措施	节水灌溉	100m^2	34	0
	栽植乔木	100 株	0.9	0
	栽植灌木	100 株	2.2	0
	混播草籽	100m^2	21	0

3.3临时防治措施监测结果

3.3.1临时措施监测方法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监测方法主要为调查监测,监测内容包括措施类型、开工(完)工日期、位置、规格、尺寸、数量、防治效果、运行状况等。

3.3.2临时措施设计情况

(1) 建构筑物区:

临时措施: 彩钢板围栏 900m^2 。

(2) 道路及硬化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 6600m^2 , 洒水 910m^3 。

(3) 管线工程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 200m^2 。

(4) 绿化工程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 3400m^2 。

(5)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洒水 65m^3 。

3.3.3临时防护措施年度实施情况

根据本年度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根据项目区施工时序，本年度实施的临时措施有：洒水。

表 3.3-1、2022 年度临时措施累计完成工程量

措施类型		设计总量	本年度增加量	共计实施量
临时 措施	彩钢板围栏	100m ²	9	0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102	36
	洒水	100m ³	9.75	1.78

4. 土壤流失情况动态监测

4.1 土壤流失面积监测

本年度土壤流失面积为 1.88hm^2 ，本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量最大的工程区建构筑物区和道路及硬化区。建构筑物区和道路及硬化区是本工程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施工建设期夏季和秋季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

4.2 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数据，本年度累计水土流失面积 1.88hm^2 ，本年度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17t ，共计水土流失量为 192t 。

4.3 取土（石、料）弃土（石、渣）潜在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

根据项目区监测，截止 2022 年年末，项目区建筑材料均从成品料场购买，共计外购回填土方及成品料共计 2.16 万 m^3 ，料场水土保持由相应料场主负责，本项目不涉及取土（石、料）场。本年度无新增取土（石、料），无新增取土（石、料）场，无潜在土壤流失量。

根据项目区现场监测调查及遥感影像解译，截止 2022 年年末，本项目由于项目区土质及施工范围等因素，在基础开挖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弃土，弃土总量为 24.74 万 m^3 ，土方由新疆华开胜泰运输有限公司负责清运，本项目不涉及弃土（石、渣）场。本年度项目区在施工过程中无弃土产生，无新增弃土（石、渣）场，无潜在土壤流失量。

5.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5.1问题

根据 2022 年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发现在项目区在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如下：

- 1、项目区道路工程区洒水次数较少，根据项目区实际施工情况及车辆行驶时间进行调整。
- 2、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少量的裸露土地，未采取苫盖措施，对此应该及时进行处理。
- 3、在施工过程中，项目区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实施较为迟滞，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

5.2建议

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遵从水土保持“三同时”原则，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地表扰动，产生的弃土等，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使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

总体上，工程区内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满足“水保方案报告书”及相关批复意见要求，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发现的问题，在建设过程中应加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加强现场施工人员水土保持意识。

6.2023 年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计划

(1) 第 1 季度 (1~3 月) 工作任务

1 季度降水稀少，为枯水期，本季度为冬休期，按监测频次要求进行 1 次监测，计划于 2~3 月进行。重点进行动工项目新扰动地表范围的比对量测，尤其是道路及硬化工程和绿化工程区。对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的防治措施设计，结合后续施工优化调整，逐一记录各分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实施状况及工程防护措施保存完好性、防护效果等。关注 2022 年季度监测中发现的各敏感点进展状况并进行跟踪监测，编制监测季报提交业主单位。

(2) 第 2 季度 (4~6 月) 工作任务

从 4 月开始进入风雨季，按监测频次要求进行 3 次监测，其中 4 月和 6 月末监测一次，若遇强降雨增加 1 次监测，除进行常规监测内容外，应充分利用现场巡查监测及低空遥感加强土壤侵蚀强度及水土流状况监测，特别注意关键水土保持措施的有效性观测。另外，跟踪监测第 1 季度监测中存在的问题，关注相关受损工程措施是否在雨季前完成修复工程，关注施工区绿化及迹地恢复进展情况并编制监测季报提交业主单位。

(3) 第 3 季度 (7~9 月) 工作任务

本季度处于雨季，按监测频次要求每月末进行 1 次监测，若遇强降雨增加 1 次监测，监测重点为水土流失观测及道路及硬化工程、绿化工程区和生活生产区等防护措施运行维护情况；同时关注可绿化工程区域植被恢复情况，并编制监测季报提交业主单位。

(4) 第 4 季度 (10~12 月) 工作任务

本季度雨季已近尾声，按监测频次要求进行 1 次监测，重点为水土流失监测、关键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性监测、报告书要求的各项水保措施运行情况，项目区建设中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跟进情况，同时对全年观测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分析等，得出可靠的结论，并编制季报、年度报告提交业主单位。

附表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表

监测时段：2022年1月3日至2022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监测项目负责人 (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 (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体工程进度	本项目截止当前项目区正在进行主体建设，主体工程施工进度为55%，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遥感监测和巡视监测，对本年度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监测。					
指标			设计总量	本年度新增	累计	
扰动土地面积 (hm ²)	合计(扣除重复占地)		1.88	0	1.88	
	建构筑物区		0.68	0	0.68	
	道路及硬化区		0.66	0	0.66	
	绿化区		0.34	0	0.34	
	管线区(重复占地)		(0.09)	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	0	0.2	
弃土(石、渣) 量(万m ³)	合计量/弃渣场总数		24.47/0	0	24.47/0	
	渣土防护率(%)		98	0	98	
水土保持工程 进度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m ²	31	0	0
		绿化覆土	100m ³	17	0	0
		全面整地	100m ²	34	0	0
	植物措施	节水灌溉	100m ²	34	0	0
		栽植乔木	100株	0.9	0	0
		栽植灌木	100株	2.2	0	0
		混播草籽	100m ²	21	0	0
	临时措施	彩钢板围栏	100m ²	9	0	9.2
		防尘网苫盖	100m ²	102	36	36
		洒水	100m ³	9.75	1.78	5.18
水土流失影响 因子	降雨量(mm)		277.6	/	264	
	最大24小时降雨(mm)		57.7	/	/	
	最大风速(m/s)		28	/	/	
水土流失量(t)			375	117	192	
“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			黄			
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无			

附件

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本季度我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主要为收集水土保持施工资料，调查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监测水土流失情况、土地扰动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措施现场实施情况。
存在问题与建议	<p>存在问题：1、项目区道路工程区洒水次数较少，根据项目区实际施工情况及车辆行驶时间进行调整。2、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少量的裸露土地，未采取苫盖措施，对此应该及时进行处理。3、项目区建筑材料有少量存在乱堆乱放现象。</p> <p>建议：建设单位应在以后的施工过程中及时实施相应的水保措施，加强现场施工人员水土保持意识。</p>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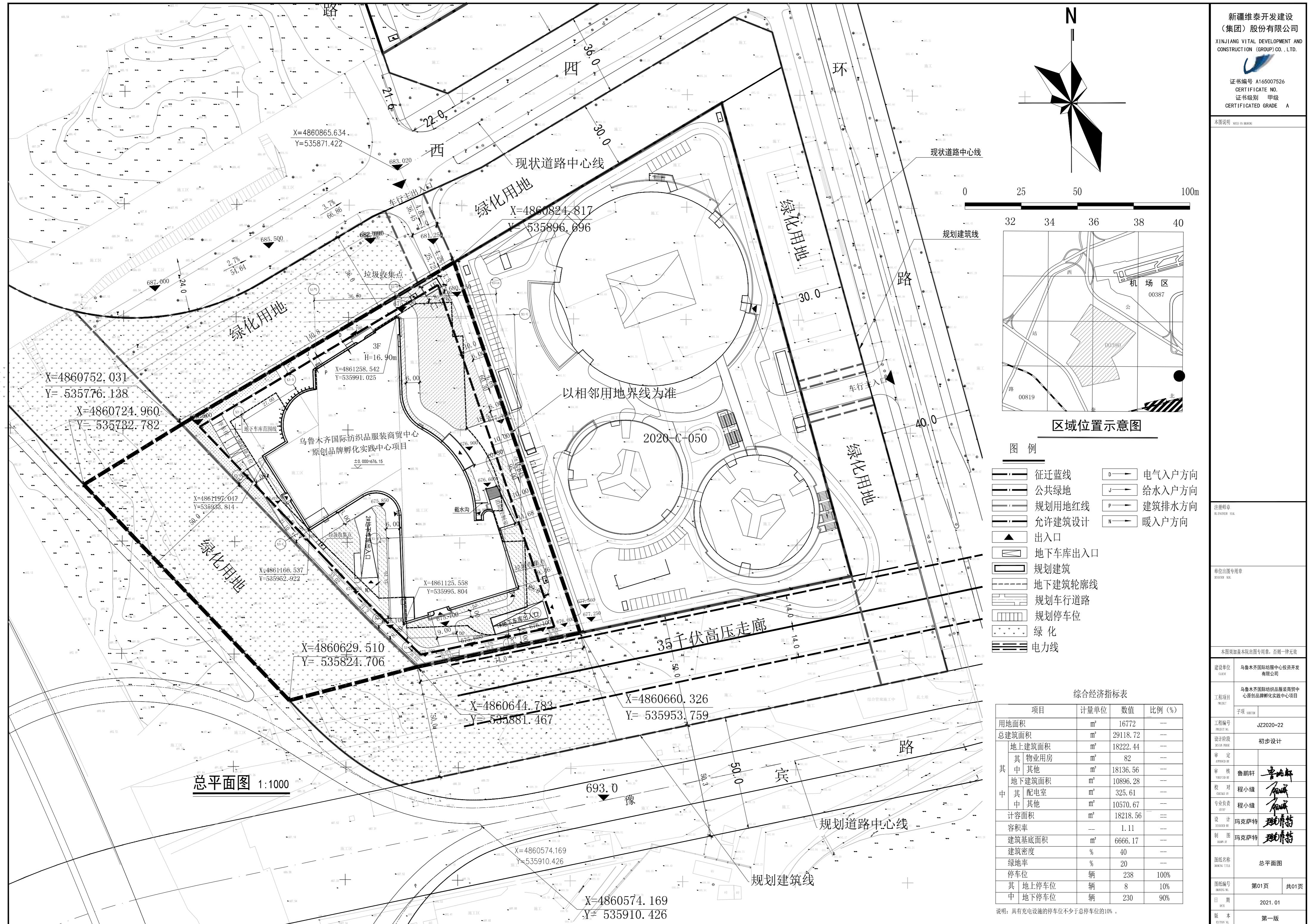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监测时段和防治责任范围		2022 年第四季度, 1.88 公顷		
三色评价结论(勾选)		绿色 黄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红色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赋分说明	
扰动土地情况	扰动范围控制	15	15	本项目实际施工扰动面积 1.88hm ² , 与方案设计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表土剥离保护	5	5	本项目无表土剥离
	弃土(石、渣)堆放	15	15	本项目弃方外运进行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承诺合理利用土方, 绝不发生乱堆乱弃现象,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主体为新疆华开胜泰运输有限公司, 未另设弃渣场
水土流失状况		15	15	本项目截止当前季度水土流失总量 192t, 约 80m ³ , 不超过 100m ³ , 不扣分
水土流失防治成效	工程措施	20	10	施工迹地土场平整不到位
	植物措施	15	15	根据项目区水土保持设计, 在本阶段未布设绿化措施
	临时措施	10	4	本阶段已实施了洒水、彩钢板围栏等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流失危害		5	0	本项目属于一般危害, 因此扣 5 分
合计		100	79	

备注: 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 满分为 100 分; 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为“绿”色, 60 分及以上不足 80 分的为“黄”色, 不足 60 分的为“红”色。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新S(2019)045号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	合计	占地性质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建构筑物区	0.68	0.68	0.68		0.68
道路及硬化区	0.6	0.6	0.6		0.6
绿化工程区	0.4	0.4	0.4		0.4
管线工程区	(0.09)	(0.09)	(0.09)		(0.09)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	0.2		0.2	0.2
总计	1.88	1.88	1.68	0.2	1.88

乌鲁木齐市青源旭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陈少军	附录	乌鲁木齐国际纺织品服装商贸中心原创品牌孵化实践中心项目	设计阶段	
审查	李丽娟	备注			水保部分
校核	邹进波	附录			
设计	焦鹏举	附录			
制图	焦鹏举	附录			
绘图	AUTOCAD				
设计证号	/	见附图	日期	2024年5月	附图3
		图号			